股票代碼：8478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oceanalexander.com/zh-hans/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曾雄威
職　　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07)831-412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oceanalexander.com

代理發言人：呂宜澄
職　　稱：投資人關係部經理
連　絡　電　話：(07)831-412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oceanalexander.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 號
電話：(07)831-4126
工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 號
電話：(07)831-4126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 18、20 號
電話：(07)831-4128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 11 號
電話：(07)807-1332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17 號
電話：(07)807-1242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kgi.com/
電　　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
電　　話：(07)238-0011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oceanalexander.com/zh-hans/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5
參、公司治理報告 07
一、公司組織系統 0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7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東哥企業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107年是東哥企業再創顛峰的一年，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的諸多挑戰，我們的營收依然締造創立以來的歷史新記錄，更在國際著名遊艇雜誌Show Boat International調查78英呎以上遊艇製造商的排名中，連續四年榮獲全球前十名之殊榮。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大尺寸遊艇方面，本公司具備深厚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台灣及美國工廠均積極提高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製造，在107年底羅德岱堡船展中，成功推出新款90呎遊艇。通路端與美國最大上市遊艇代理商MarineMax合作關係穩固，加上本年度新增澳洲孫公司拓展市場，已初見成效，使大尺寸遊艇銷售持續熱絡。小尺寸遊艇方面，106年底成立San Diego據點以擴大小尺寸遊艇市場經營腹地，從西雅圖、加州至San Diego快速滲透美西區域市場，並新增代理小尺寸遊艇品牌達7個，以強化產品組合之多元性及完整性。同時，本公司於年初收購一家西雅圖維修廠，進一步拓展服務業務及強化自有維修服務團隊，可更深入掌握第一手的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偏好，完善的售後維修服務亦有利於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收攀升至3,959,487仟元，雖受到新舊產品交替排擠之影響，透過全方位業務布局，營收仍較106年的3,622,993仟元成長9.29%，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亦大幅改善，稅後淨利358,783仟元較106年的273,998仟元成長30.9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及預算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3,959,487	3,622,993	9.29%
營業毛利	1,103,618	1,106,800	-0.29%
營業費用	836,923	731,501	14.41%
營業淨利	266,695	375,299	-28.94%
稅前淨利	391,311	340,474	14.93%
本期淨利	358,783	273,998	30.94%

本年度因新產品推出及調整產品組合，70 英呎以上大尺寸遊艇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下滑，增加小尺寸代理品牌之效益顯現，兩年度之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艘；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尺寸遊艇(註 1)	-	-	14	2,847,393	-	-	21	3,318,752
小尺寸遊艇(註 1)	-	-	28	408,074	-	-	12	136,202
其他(註 2)	-	-	-	704,020	-	-	-	168,039
合計	-	-	42	3,959,487	-	-	33	3,622,993

註 1：大尺寸係指自製 70 呎以上遊艇；小尺寸係指在美國代理之其他品牌遊艇。

註 2：包括銷售零配件、二手仲介船及維修服務收入等。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產報酬率%	7.45	7.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7	12.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05	36.00
純益率%	9.06	7.56
每股盈餘(元)	3.85	3.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遊艇產業在人力密集的特色下，無論設備安裝或內部裝修所需的技術，其細緻度完全掌握在經驗老道的師傅身上，而非透過專利保護的特殊製程，加上船上所使用之高端設備可透過採購向設備商取得，因此目前遊艇業者在研究發展規劃上主要以「機能性」設計為主，故本公司不斷進行既有產品之改良、加強產線系統化管理，並透過銷售人員貼近市場了解船主需求，售後服務追蹤相關技術及研究之成果，進而回饋予製造生產線執行修正，增加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目前全新設計之3款遊艇已進入生產排程，將於108年陸續推出。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生產端：持續提升模組化技術及運用範疇以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亦積極佈局產能擴建及擴大產品線，高雄承租的第三工廠已遷入投產，並將進行小港舊廠改建；同時，美國廠切入生產 50 英呎以下外掛機遊艇，進軍小型遊艇市場，以期增加競爭力及擴大市場占有率。

2.服務端：持續強化及深化客戶服務，透過收購、投資、策略合作等方式增加服務項目及據點，並依客戶群建立適當之服務流程，以貼近海外市場及顧客需求，以取得最新國際遊艇產業之發展趨勢、設備、技術、最及時的客戶反饋資訊，定期將資訊反應回本公司以擬定適當之營運策略。

3.市場端：與全球第一大遊艇代理商 MarineMax 合作關係穩固，透過持續深化高品質、

高技術之品牌優勢鞏固美國大型遊艇之市場份額，並擴大小型遊艇品牌代理規模以豐富產品組合；同時，本公司已著手拓展歐洲及澳洲市場，建立自有或合作代理與服務體系，降低對單一美國市場依存度，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4.品牌：本公司憑藉過去 40 年經營全球市場及自有品牌之經驗，提早布局高單價及大型化之豪華遊艇，同時調整生產、行銷及客戶服務策略，已將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提升至全球定位並展現價值，區隔同業所採取之削價競爭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參酌市場需求、新產品推出時程、代理商訂單及小尺寸遊艇市場熱絡等因素，並考量新擴增產能成效尚未顯現，預估本公司2019年度銷售數量仍較2018年度略為成長，營收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端：本公司具備深厚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擁有真空樹脂灌注成型、雷射車心校正、浮動地板及牆壁，以及高度模具化量產能力。目前在台灣及美國均有工廠，未來台灣將著重於高毛利之大型遊艇製造，美國工廠則將著重 50 呎以下外掛機遊艇，二地工廠皆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呎型新款遊艇，使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

2.銷售端：本公司在美國西岸設有自營銷售據點，東岸與美國最大上市遊艇代理商 MarineMax 合作；除美國市場外，本公司於 107 年在澳洲建立銷售據點，108 年更將進軍歐洲，積極拓展銷售網路。本公司已在亞洲金融重鎮之一的香港設立子公司，從設計、開模、製造、銷售、維修及保固服務，具備行銷全球、提供客戶服務及業務之完整而專業之團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深耕品牌：本公司不同於一般同業以代工起家，於海外深耕自有品牌多年累積高度之品牌認同及辨識度，從製造、販售、通路，包括整個供應鏈之產銷整合來滿足消費者需求，秉持著提升消費者感動與認同來深化顧客忠誠度，未來仍持續透過自行設立據點、併購或策略結盟等方式滿足後端客戶服務，也透過媒體公關與網路科技推動品牌形象，讓「Ocean Alexander」品牌深植人心。

(二)技術發展：有高品質的產品為基礎才能撐起品牌的基底，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並提升生產技術，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技術及材料，並嚴格控管製程與品質，才能維持遊艇產品符合市場及客戶的期望。

(三)提升顧客價值：憑藉本公司多年經驗了解金字塔客戶之需求及換船時點，透過分析歷史銷售經驗、未來市場需求及在手訂單來訂定生產計劃，並預先施作船體架構、船殼、甲板等規格化部分，內裝隔間、設備及功能再依據顧客需求訂製，這種半客製化之計畫性生產可有效縮短客戶下訂單至驗收的時間，提升顧客滿意度。

(四)產業上下游結盟：與上游供應鏈如五金廠、協力工程廠、船廠、物流業等廠商進行整合及策略合作，並擴大涉足下游產業如碼頭營運、保修服務等，以產業鏈的型態面對來自全球的競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國際知名的專業遊艇雜誌ShowBoats International 2019之最新資料數據顯示，2019年全球巨型遊艇（80英呎以上）訂單較2013年低點回升20%，本公司之主力產品(80~120英呎)區間訂單更是自2010年起連續9年增加，顯示整體市場已呈現持續攀升趨勢。進一步分析接單及生產區域，全球巨型在建遊艇訂單排名都是傳統遊艇製造大國義大利、荷蘭及土耳其領先，今年德國亦擠進前三名，台灣之遊艇產業全球知名，排名亦穩居亞洲第一。

(二)法規環境

國外部份，本公司因在海外設有行銷、生產、銷售及服務據點，相關營運均依照國際貿易規範與當地法規辦理，對全球在洗錢防制及個資保護方面的規定，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發展狀況並提前擬定因應措施；國內部分，早期缺乏相關遊艇法規與環境設施，進口法令限制及申購流程複雜等問題，近年已多數獲得政府改革並提供配套措施，至於勞動法規、稅制及環保政策之修訂，本公司經營團隊均持續評估可能影響公司之程度，在法令遵循下採取必要管理措施，避免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9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資料顯示，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其中美國今年預估成長 2.5%、歐元區今年成長率預測 1.6%，均較去年調降，主要係因各國政府祭出關稅措施、金融情勢再度緊縮、英國無協議脫歐及中國經濟減速幅度大於預期等風險。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方面，中華經濟研究院在 2018 年 12 月預測，2019 年全球 CPI 年增率將較 2018 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至 3.2%；已開發國家之 CPI 年增率 2.1%較 2018 年 1.7%上升，其中美國與歐洲之 CPI 年增率分別持平為 2.5%及 1.8%，顯示消費能力仍有一定支撐；本公司 2018 在澳洲設立新銷售據點，其 CPI 指數預期較上年度 2%增加至 2.4%，整體環境對本公司業務有正向助益。

五、展望未來

本公司 40 年來致力於技術領先及卓越製造，並專注於品牌價值以贏得客戶的信任。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售後服務之良好基礎，在持續進行產能擴張、產品改良及強化產品組合的策略下，本公司已做好準備再創高峰。

僅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員工、股東、客戶及廠商的支持與付出，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慶承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67 年 01 月 23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67 年 01 月	1.「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000 仟元。 2.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設立登記設廠於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 18 號。 3.成立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製造及銷售遊艇。
73 年	投入開發 70 英呎以上豪華遊艇，發表第一艘 OA70 英呎「Night Hawk」，為台灣製造第一艘超過 70 英呎遊艇。
92 年	發表第一艘 OA78 英呎豪華遊艇。
93 年	1.開發樹脂抽真空/注入一體成型技術，以建造更輕、更安全的豪華遊艇。 2.完成金福廠擴廠計畫，佔地 19,976 平方公尺。
94 年	發表第一艘 OA98 英呎豪華遊艇。
97 年	1.在全球前 20 大巨型遊艇製造廠之中，東哥遊艇名列全球第 16 名。 2.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99,000 仟元。
103 年	1.建立自有全球行銷通路，於香港設立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子公司(簡稱"AMI")，持有 100%股權。 2.引進美國第一大遊艇上市公司代理商 Marine Max 策略合作。 3.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6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41,561 仟元。
104 年	1.依據「ShowBoats International」調查全球 80 英呎以上大型遊艇製造廠之中，以製造總長度排名，東哥遊艇名列全球第 14 名。 2.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561,561 仟元。 3.首艘自產 OA112 英呎豪華遊艇正式出貨。 4.股票登錄興櫃。
105 年	1.依據「ShowBoats International」調查全球 80 英呎以上大型遊艇製造廠之中，以製造總長度排名，東哥遊艇名列全球第 4 名。 2.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限制型股票，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66,709 仟元。 3.完成併購美國東岸遊艇廠，擴增產線及產品組合。 4.首艘自產 OA120 英呎豪華遊艇正式出貨。
106 年	1.依據「ShowBoats International」1 月份出版最新調查，全球 80 英呎以上大型遊艇製造廠之中，以製造總長度排名，東哥遊艇名列全球第 5 名。 2.完成上市前現金增資，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發行限制型股票，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5,673 仟元。 3.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成為台灣首間上市之遊艇製造商。
107 年	1.取得美國西雅圖維修廠相關資產，強化售後維修服務業務。 2.建立澳洲銷售據點，成立孫公司 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簡稱"AMA")。 3.與彰化銀行等 10 家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32 億聯合授信合約。 4.完成原關聯企業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一) 為強化全方位業務佈局，本公司經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AMI 間接取得美國維修公司 Pacific Coast Yacht Service, Inc.相關資產。

(二) 因應營運通路拓展，107 年 3 月 9 日經 AMI 董事會決議 100%轉投資在澳洲設立 AMA。

(三) 因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直接 100%持有之子公司 AMI 增資，以及 AMI 向 100%持有之孫公司 MIBW 增資。

(四) 考量實際營運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 AMI 辦理債權轉增資。

(五) 因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經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AMI 向其 100%持有之孫公司 MIBW 及 AMUSA 增資。

(六)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經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AMI 對澳洲孫公司 AMA 及美國孫公司 AME 增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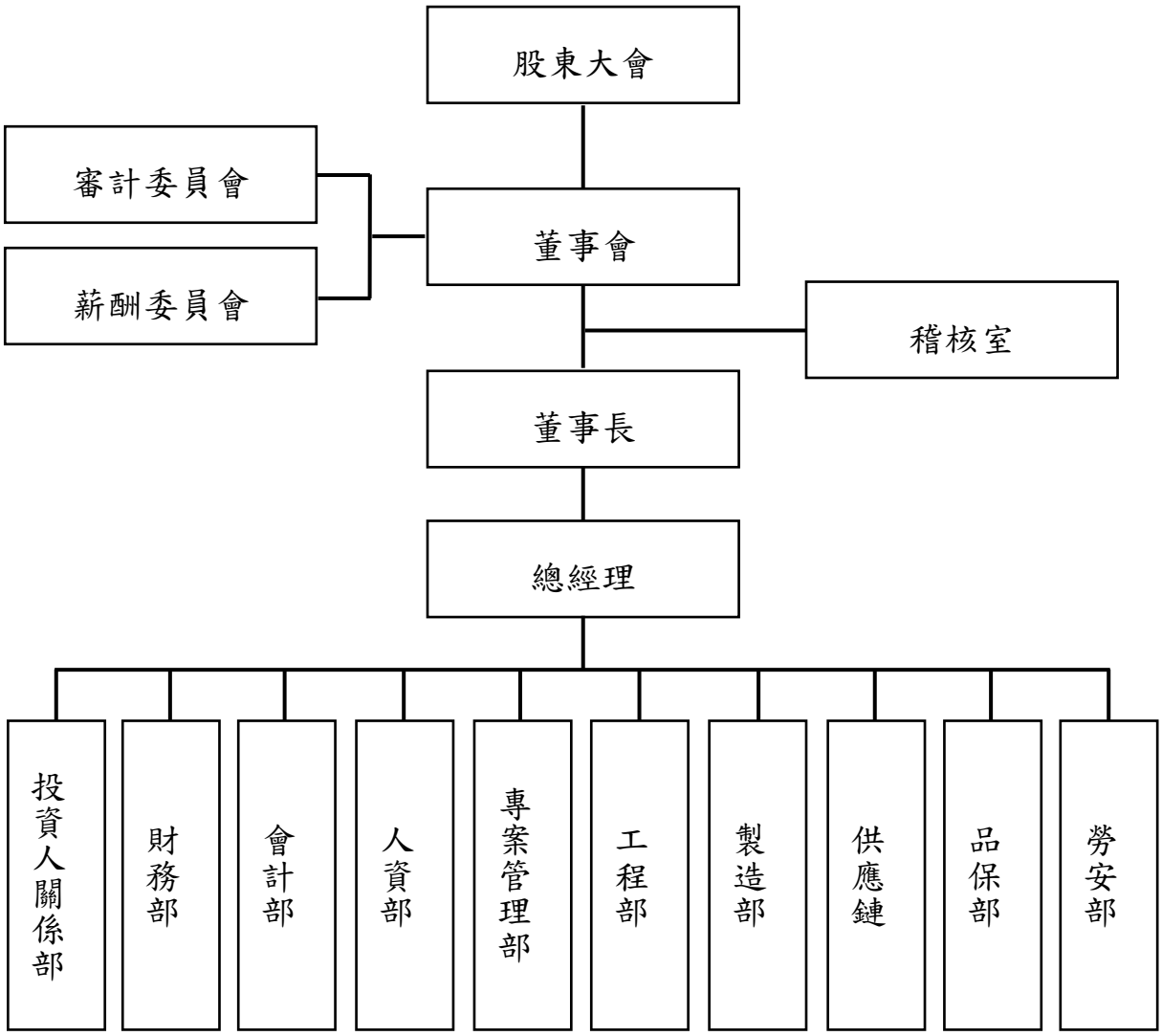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擬定中、長期經營發展策略。 2. 綜理各部門計劃擬定、評估與執行。 3. 市場分析、產品發展、競爭者策略規劃與執行。 4. 各部門協調與制度規劃。
稽核室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 2. 擬定稽核計畫，查核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
會計部、投資人關係部、財務部	1.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2. 綜理會計、稅務、股務等相關事宜，支援決策分析。 3. 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傳遞及管理。
人資部	1. 整體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關係管理。 2. 人事制度規劃與執行。
專案管理部	1. 統籌各項遊艇生產專案管理。 2. 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專案開發產品及技術。 3. 統籌客戶需求，建立與維護顧客關係管理。
工程部	1. 遊艇技術開發與設計。 2. 遊艇電機、機械、結構及內裝工程之技術開發及改良。
製造部	1. 配合各專案，執行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現場品質管控、工法及製程改良研發。
供應鏈	1. 綜理採購、安全物料保存、倉儲管理等相關事宜。 2. 供應鏈關係開發與維護。
品保部	1. 品質系統建立與管理。 2. 售後服務以維繫客戶關係。
勞安部	1. 規劃廠區職業安全管理事宜。 2. 指導相關部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計畫。 3. 負責環安衛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一)

108 年 4 月 7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 1)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澳洲	闕慶承	男	107.6.29	3	86.07.18	15,348,097	16.23%	15,348,097	16.50%	17,056,582	18.32%	15,996,276	17.20%	University of Chicago-經濟系 Mitchell Madis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註 2)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雄威	男	107.6.29	3	102.07.18	119,384	0.13%	143,384	0.15%	37,294	0.04%	-	-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 啟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東哥企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子公司AMI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仲慧	男	107.6.29	3	102.07.18	2,268,276	2.40%	2,228,276	2.39%	1,992,574	2.14%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東哥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昱通資訊事業(股)公司經理	譽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銘政	男	107.6.29	3	106.02.22	-	-	-	-	-	-	-	-	台大機械系學士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勤業眾信會計師	(註 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文	男	107.6.29	3	104.12.21	-	-	-	-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新竹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經濟日報記者、今周刊副總編輯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塗能謀	男	107.6.29	3	107.6.29	44,088	0.05%	44,088	0.05%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財金法學組學士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及博士 聯發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圓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暨創辦人	(註 5)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吳怡君董事於 107 年 8 月 6 日辭任。

註 2：闕慶承董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推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Alexander Marine USA Inc.、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負責人、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註 3：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4：環宇電台財經節目主持人、今周刊顧問、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註 5：International Partner, King & Wood Mallensons(金杜律師事務所國際合夥人)、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闕慶承	-	-	✓	✓	-	-	-	✓	-	✓	-	✓	✓	0
曾雄威	-	-	✓	-	✓	✓	✓	✓	✓	✓	✓	✓	✓	0
鄭仲慧	-	-	✓	✓	✓	-	-	✓	✓	✓	✓	✓	✓	0
張銘政	-	✓	✓	✓	✓	✓	✓	✓	✓	✓	✓	✓	✓	2
林宏文	-	-	✓	✓	✓	✓	✓	✓	✓	✓	✓	✓	✓	0
塗能謀	-	✓	✓	✓	✓	✓	✓	✓	✓	✓	✓	✓	✓	2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雄威	男	86.03.25	143,384	0.15%	37,294	0.04%	-	-	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 啟阜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東哥企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裕洲	男	105.04.27	72,131	0.08%	-	-	-	-	成功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 誠益光學有限公司財務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副處長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欣文	女	103.03.17	2,093	0.00%	-	-	-	-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造船系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工程師 嘉信遊艇(股)公司課長 東哥企業(股)公司專案管理部副理	-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古孟岳	男	90.06.26	5,058	0.01%	-	-	-	-	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系 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研究所 順榮造船(股)公司工程師	-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闕慶承	-	-	-	-	-	-	-	-	-	-	-	10,863	-	-	-	-	-	-	-	3.03	8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雄威	-	1,811	-	-	-	-	-	-	-	0.50	5,114	5,114	66	66	155	-	155	-	1.49	1.99	無
董事	郭怡慧(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鄭仲慧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吳怡君(註2)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宏文	600	600	-	-	-	-	12	12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黃基盛(註1)	300	300	-	-	-	-	8	8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600	600	-	-	-	-	12	12	0.17	0.17	-	-	-	-	-	-	-	-	0.17	0.17	無
獨立董事	塗能謀	303	303	-	-	-	-	4	4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註1：107年6月29日任期屆滿。

註2：107年6月29日改選上任，107年8月6日辭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雄威、闕慶承、郭怡慧、鄭仲慧、吳怡君、林宏文、黃基盛、張銘政、塗能謀	曾雄威、闕慶承、郭怡慧、鄭仲慧、吳怡君、林宏文、黃基盛、張銘政、塗能謀	闕慶承、郭怡慧、鄭仲慧、吳怡君、林宏文、黃基盛、張銘政、塗能謀	郭怡慧、鄭仲慧、吳怡君、林宏文、黃基盛、張銘政、塗能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曾雄威	曾雄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闕慶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雄威	4,793	4,793	66	66	321	321	155	-	155	-	1.49	1.49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雄威	曾雄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註 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曾雄威	-	487	487	0.14
	財務長	黃裕洲				
	協理	黃欣文				
	經理	古孟岳				
	稽核主管	方一龍(註 2)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於 107 年 2 月 28 日解任。
註 3：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4.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7,174	2.00	8,123	2.96
	總經理、副總經理	5,335	1.49	6,346	2.3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9,848	5.53	20,896	7.63
	總經理、副總經理	7,146	1.99	8,171	2.9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各項獎金及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B. 獨立董事之酬勞經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定額按月發放，報酬固定每年為新台幣六十萬元，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之。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闕慶承	8	0	100	
副董事長	曾雄威	8	0	100	
董事	郭怡慧	3	0	75	107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107 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 4 次。
董事	鄭仲慧	7	0	88	
董事	吳怡君	1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上任，107 年 8 月 6 日辭任，107 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 1 次。
獨立董事	黃基盛	4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107 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 4 次。
獨立董事	張銘政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7	0	88	
獨立董事	塗能謀	3	0	75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上任，107 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審查闕慶承董事資格，闕慶承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列入候選人名單，提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2.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審查曾雄威董事資格，曾雄威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列入候選人名單，提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3.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審查張銘政獨立董事資格，張銘政獨立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列入候選人名單，提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4.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審查林宏文獨立董事資格，林宏文獨立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列入候選人名單，提請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舉。

5.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討論收購採權益法投資之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闕慶承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該案經副董事長曾雄威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討論第二階段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案，闕慶承董事因個人利益進行迴避，該案經副董事長曾雄威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以確保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2 頁。

3.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7 頁。

4.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完成全體董事責任保險續約，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董事善盡其義務及職權。

5.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含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銘政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文	6	0	86	
獨立董事	塗能謀	2	0	67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上任，107 年度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為 3 次。
獨立董事	黃基盛	4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107 年度應出席審計委員會次數為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29-31 頁) ：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規定每月將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107 年度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每年度末由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稽核計畫執行及評估成果，同時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均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並由公司相關人員進行回覆及後續追縱。

3.會計師定期依據審計公報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向治理單位(包括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並視情況需求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後由審計委員會對年度決算表冊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作為接受並處理股東建議、股務及溝通之管道，涉及訴訟時則委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負責及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定資訊及人員之控管機制與防火牆措施。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多元化方針及核決過程，目前六位董事中分別具有管理、會計、商務、媒體、製船方面專才，在性別及國籍方面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多元化情形：
<table>
<tr><th></th><th>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th><th>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th><th>產業知識</th><th>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th><th>國際觀及危機處理</th></tr>
<tr><td>闕慶承</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曾雄威</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鄭仲慧</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張銘政</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r>
<tr><td>林宏文</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r>
<tr><td>塗能謀</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r>
</table>
（二）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定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委由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並每年經董事會重新評估獨立性後委任之。評估程序簡述如下：</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 符合規定 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與本公司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未與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有非正常商業行為之關係 |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親屬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等情事 |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之獨立性 | 是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之無不正當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是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不得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 是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不影響其獨立性 | 是 取得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單位專人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統籌舉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之重要之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投資人、政府單位、當地社區、員工、供應商等，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設有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亦有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	V		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組織以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設有員工申訴管道等，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同時重視勞資和諧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無重大差異。

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除部份原料有特定供應商外，本公司均依廠商風險及品質予以評鑑分類，並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確認其供貨情形，並與其維繫良好關係。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並定期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課程，並替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以加強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 5.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係由各部門綜合評估後執行，重大風險事項並報告董事會。 6. 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營運發展，規劃董事之繼任計畫及人選，並著手規劃標準化流程來評估及發展有潛力的員工並做為長期性培養之關鍵人才，以確保關鍵人才供應不至於發生缺口。本公司設置人才發展專責主管，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公司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關鍵人才培育進行討論與檢視，將依其專業能力與職務需求設定個人發展計畫，該計畫包含管理能力培訓、導師制度、定期工作面談，以期協助該關鍵人才具備專業能力更能接近公司經營策略，培養為全方位的管理人才。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每年依證交所規定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並針對未得分事項彙整，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塗能謀	-	✓	✓	✓	✓	✓	✓	✓	✓	✓	✓	2	-

註 1：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獨立董事。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本屆委員會任期：107 年 06 月 29 日至 110 年 0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7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基盛	2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 2 次。
召集人	林宏文	3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張銘政	3	0	100	
委員	塗能謀	1	0	100	107 年 6 月 29 日改選上任，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處理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9 次 107.03.30	1.擬定民國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工作計劃案。 2.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訂定導師制度暨獎勵辦法。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 10 次 107.05.07	1.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含經理人)。 2.本公司發行民國 106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 1 次 107.08.13	1.本公司發行民國 107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作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履行社會責任之依據，並致力於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維護消費者權利、促進勞資和諧等事項。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員工權益及應循之行為規範，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之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之基礎下，訂定工作規則、薪資及獎懲等制度，並依員工工作表現、能力、態度與行為做員工績效考核，並據以作為獎懲之依據。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發展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1.廢棄物處理：本公司廠區內持續推廣廢棄物減量、分類、回收及再利用政策，並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清運，同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制度。 2.水處理：本公司設有雨水回收池（儲水容積達 2,160 立方米），製程中相關地面防汙灑水、完工洗船、測試漏水及清潔均使用回收資源，減少水資源耗費。 3.電力：本公司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行政辦公室採用 LED 省電燈泡，年度節電效益逾 55 萬度。 4.本公司購置廢溶劑回收設備，將每日產生之廢溶劑經過該設備處理回收，每使用 75 公升溶劑約可回收再生 40 公升之廢溶劑，並再利用於清潔用途。 （二）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使用部分溶劑，已依規定制定有機溶劑作業程序並取得環保局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同時制定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訓練課程，不定期對環安衛進行稽核。 （三）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具體措施包括裝設太陽能板、更換節能燈泡、提升空壓機效能等，並透過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對永續環境發展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依法提列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成立工會組織，辦理及爭取各項員工福利，同時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 （二）本公司訂有申訴專線電話及申訴信箱，亦提供多面向溝通管道，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等，於公司網站提供員工聯絡窗口，「工作規則」亦明訂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專線電話分機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任何有違倫理、職場性騷擾或不合法行為均可申訴，相關申訴或檢舉皆由管理部依檢舉內容指派相關部門負責處理。 （三）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辦公環境之消防設備亦定期檢修，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四）本公司成立工會組織，做為公司與員工溝通之重要橋梁，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此外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會議，除進行重要事項之討論與佈達外，並進行各部門間及主管與員工間之溝通。 （五）本公司適時提供員工內訓及外訓課程，於公司有職缺時，亦會徵詢員工意願，進行職務轉調之安排及訓練；此外 HR 部門不定期舉行內部同仁專題分享講座，培養員工多能化並擬聚向心力。 （六）本公司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均訂定內控制度或辦法，交貨予客戶時，由品管部門簽屬出具 Quality Assurance 予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保障，並確實盡到保固責任。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商標所有權。 （八）本公司與新供應商往來會填寫「供應商評鑑表」，評選出優良供應商並與之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未在契約內約定供應商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條款，惟當發生重要違規事項對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秉持社會企業之責任，將對廠商做適當處置或調整。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及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範疇資訊（包括公司治理、員工權益等），例如提供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訊息，員工福利制度，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提供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資訊，以維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權利，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不定期參與公益或社區活動，回饋鄰里，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舊鞋救命、送愛到烏干達:107 年 1 月發起同仁年終送暖活動，共捐贈夏衣褲、鞋子及書包逾 1,400 件； (2)為協助農民渡過難關，本公司主動收購農作物(包含洋蔥及高麗菜)發放給員工，107 年度總計花費近 5 萬元； (3)本公司持續在地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降低環境品質衝擊，107 年度綠地認養贊助金為 3 萬元。 2.本公司工廠所在地位於工業區內，統一採用工業區的標準進行環境污染防治，並接受政府相關環保單位定期、不定期的檢驗和督導。 3.本公司積極並重視環保議題，廠區內依規定加裝帆布避免廢氣溢散，並申請設置固定汙染源認證，一切均依規定辦理。 4.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人力資源之運用，包括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考核等均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所有同仁一致適用。 5.本公司重視人才培養與員工福利，設立多元訓練的培訓及建立健全之薪酬制度。同時，本公司與在地重點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成為人才夢工廠；107 年度本公司提供 3 萬元贊助屏東科技大學畢業展。 6.超額晉用身心障礙員工，本公司應聘任 4 名，目前已晉用 8 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符合法定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規定，嗣後視實際狀況與法規要求配合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章，包括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作業程序與申訴制度，亦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與呈報管道，管理階層及董事均須確實遵循。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不誠信行為之防範、作業程序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作為權責單位，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四）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程序，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部分主管參與外部有關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座談會，內部則透過幹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均有具體檢舉及獎懲制度，公司網站亦設有各利害關係人之專責人員聯繫資料，以落實檢舉制度之運作。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相關辦法中，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且採行適當保護措施，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行成效？	V		本公司依法適時透過公開資訊站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成效，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永續專區，提供相關制度辦法規章。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實施情形，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政策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闕慶承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董事	曾雄威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107/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董事	鄭仲慧	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貿易連結-永續供應鏈管理	3
		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
獨立董事	張銘政	107/03/05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獨立董事	林宏文	107/12/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7/12/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近期公司法修正對公司治理的影響-從爭議案例談起	3
獨立董事	塗能謀	107/09/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107/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關慶承

總經理：曾雄威

2.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高雄市勞公局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及 107 年 5 月 28 日到廠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公司於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 20 號內設置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共 2 座，係屬法定危險性機械，且未經檢查合格即使勞工從事起種吊掛作業，依高市勞檢字第 10771114700 號函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繳納罰款，未來將加強人員訓練降低疏失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7/06/29 (股東常會)	1. 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案。 7. 發行民國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9.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1. 依決議辦理。 2. 訂定基準日為 107/8/27 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已遵行實施。 4. 已遵行實施。 5. 已遵行實施。 6. 已遵行實施。 7. 已遵行實施。 8. 依規定公告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9. 依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7/02/26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部分內容。(註) 2. 本公司間接取得美國維修公司 Pacific Coast Yacht Service, Inc.相關資產。(註) 3.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4. 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MIBW 之資金貸與案。(註) 5. 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資金貸與案。(註) 6. 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AMUSA 增資案。(註) 7. 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背書保證案。(註)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7/03/30	1. 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3.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註) 4.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註) 5.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註) 6.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註) 7.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8. 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MIBW 增資案。(註) 9. 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增資案。(註) 10. 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1. 擬提請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2.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4. 海外子公司組織重組計畫。 15. 民國 105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案。(註) 16. 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資金貸與案。(註)
107/04/27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並註銷案。
107/05/07	1. 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 本公司發行民國 106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3. 擬發行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註) 5. 增訂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議程案。 6.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07/06/29	1. 選任本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7/08/13	1.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2. 稽核主管委任案。(註) 3. 核准對子公司 AMI 辦理債權轉增資案。(註) 4. 核准擴廠投資計畫。(註) 5. 核准收購採權益法投資之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註) 6. 核准辦理五年期銀行聯合授信案。 7. 核准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AMUSA 增資案。(註) 8. 核准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MIBW 增資案。(註) 9. 核准本公司發行民國 107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暨訂定增資基準日。 10. 核准民國 106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案。 11. 核准訂定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之減資基準日。
107/11/12	1. 核准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註) 2.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部分內容。(註) 3. 核准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 4. 核准民國 108 年度集團合併預算案。 5.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資金貸與案。(註)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6. 核准民國 107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案。(註) 7. 核准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註) 8.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資金貸與案。(註) 9. 核准子公司 AMI 對對美國孫公司 MIBW 及 AMUSA 資金貸與案(註) 10. 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 AMI 之背書保證案。(註)
107/11/16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並註銷案。(註)
108/01/21	1.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案。(註) 3. 子公司 AMI 對美國孫公司 MIBW 之資金貸與案。(註) 4. 子公司 AMI 對澳洲孫公司 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AMA)及美國孫公司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AME)增資案。(註)
108/03/18	1.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註) 3.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註) 4.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註) 5. 擬提請董事會提名補選 1 席董事候選人案。 6.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部分內容。。(註) 8.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9.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0. 擬訂定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之減資基準日。

註: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註)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方一龍	106/01/05	107/02/28	個人因素辭職。

註：係董事會正式委任日期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李芳文	106 年度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975	97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200	-	4,20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4,200	-	451	-	524	975	107 年度	註
	李芳文								

註：其他係出具移轉訂價報告 300 仟元、上市相關費用之公費 224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主係本公司 106 年度帳務及付款時程調整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闕慶承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雄威	24,000	-	-	-
董事及大股東	郭怡慧(註 1)	-	-	-	-
董事	鄭仲慧	(40,000)	-	-	-
董事	吳怡君(註 2)	-	-	-	-
獨立董事	黃基盛(註 3)	-	-	-	-
獨立董事	張銘政	-	-	-	-
獨立董事	林宏文	-	-	-	-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塗能謀	-	-	-	-
大股東	Bridgetop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	-
財務長	黃裕洲	(3,000)	-	(19,000)	-
專案管理部經理	黃欣文	5,000	-	(18,000)	-
工程部經理	古孟岳	(1,000)	-	(12,058)	-
稽核主管	方一龍(註4)	-	-	-	-

註1：107年6月29日任期屆滿。
註2：107年6月29日全面改選，於107年8月6日辭任。
註3：107年6月29日任期屆滿。
註4：稽核主管方一龍於107年2月28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未變動，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Bridgetop Global Company Limited	17,886,745	19.22%	-	-	-	-	-	-	
	代表人：Tim Hu	-	-	-	-	-	-	闕慶佳	配偶	
2	郭怡慧	16,732,830	17.98%	15,671,849	16.84%	15,996,276	17.20%	闕慶承 闕慶佳	配偶 二等親	
3	闕慶承	15,348,097	16.50%	17,056,582	18.32%	15,996,276	17.20%	郭怡慧 闕慶佳	配偶 二等親	
4	Oberyn Investments LTD.	7,998,138	8.60%	-	-	-	-	-	-	
	代表人：-	-	-	-	-	-	-	註	註	
5	Stormlands Worldwide LTD.	7,998,138	8.60%	-	-	-	-	-	-	
	代表人：-	-	-	-	-	-	-	註	註	
6	鄭仲慧	2,228,276	2.39%	1,992,574	2.14%	-	-	周念雲	配偶	
7	闕慶佳	2,164,612	2.33%	-	-	-	-	闕慶承 郭怡慧 Tim Hu	二等親 二等親 配偶	
8	周念雲	1,992,574	2.14%	2,228,276	2.39%	-	-	鄭仲慧	配偶	
9	楊瑞和	845,478	0.91%	-	-	-	-	-	-	
10	郭建良	810,162	0.87%	-	-	-	-	-	-	

註：最終受益人為董事長之一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鵬群工業(股)公司	674,310	100%	-	-	674,310	100%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10,000	100%	-	-	10,000	100%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註 2)	註 1	100%	-	-	註 1	100%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 (註 2)	註 1	100%	-	-	註 1	100%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	註 1	100%	-	-	註 1	100%
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註 1	100%	-	-	註 1	100%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股權比例欄位係以出資比例表達。

註 2：本集團之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係由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控股且依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僅揭露至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 年 4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1	10	3,600	36,000	1,600	16,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72.01	10	3,600	36,000	1,700	17,000	現金增資 1,000 仟元	-	-
74.12	10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19,000 仟元	-	-
97.10	10	49,900	499,000	18,600	186,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97 年 10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330070 號
97.12	10	49,900	499,000	33,600	336,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97 年 12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194090 號
98.01	10	49,900	499,000	49,900	499,000	現金增資 163,000 仟元	-	98 年 1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831508830 號
103.12	10	70,000	700,000	54,156	541,561	盈餘轉增資 42,561 仟元	-	104 年 0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7440 號
104.07	10	70,000	700,000	56,156	561,561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104 年 0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970 號
105.07	10	70,000	700,000	66,489	664,888	盈餘轉增資 103,327 仟元	-	105 年 07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0430 號
105.10	10	70,000	700,000	66,671	666,7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0 仟元	-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9280 號
106.06	10	70,000	700,000	66,683	666,8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仟元	-	106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2800 號
106.07	10	100,000	1,000,000	84,017	840,173	盈餘轉增資 173,344 仟元	-	106 年 0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9560 號
107.01	10	100,000	1,000,000	94,567	945,673	上市前現金增資 105,500 仟元	-	107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1170 號
107.06	10	100,000	1,000,000	94,877	948,7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仟元	-	107 年 0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8200 號
107.09	10	100,000	1,000,000	93,062	930,6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0 仟元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92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 仟元	-	107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21640 號
108.01	10	100,000	1,000,000	93,045	930,4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仟元	-	108 年 0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2740 號
108.04	10	100,000	1,000,000	90,938	909,383	註銷庫藏股減資 21,070 仟元	-	108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4340 號

108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938,276	9,061,724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7 日 (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13	2,710	19	2,743
持有股數	-	63,000	3,188,408	37,963,549	51,830,319	93,045,276
持有比率%	-	0.07	3.42	40.81	55.7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999	136	17,725	0.02
1,000-5,000	2,118	3,794,357	4.08
5,001-10,000	243	1,879,974	2.02
10,001-15,000	74	940,979	1.01
15,001-20,000	46	853,633	0.92
20,001-30,000	36	890,298	0.96
30,001-50,000	31	1,240,458	1.33
50,001-100,000	24	1,596,217	1.72
100,001-200,000	10	1,407,136	1.51
200,001-400,000	10	2,404,774	2.58
400,001-600,000	4	1,888,675	2.03
600,001-800,000	-	-	-
800,001-1,000,000	2	1,655,640	1.78
1,000,001 股以上	9	74,475,410	80.04
合計	2,743	93,045,27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Bridgetop Global Company Limited	17,886,745	19.22
郭怡慧	16,732,830	17.98
闕慶承	15,348,097	16.50
Oberyn Investments LTD.	7,998,138	8.60
Stormlands Worldwide LTD.	7,998,138	8.60
鄭仲慧	2,228,276	2.39
闕慶佳	2,164,612	2.33
周念雲	1,992,574	2.14
楊瑞和	845,478	0.91
郭建良	810,162	0.87

(五) 最近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94.00	82.20	48.50
	最低		66.30	29.00	40.80
	平均		78.60	53.19	43.6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32	30.11	26.98
	分配後		27.29	尚未分配(註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561	93,237	90,465
	每股盈餘調整前		3.24	3.85	(2.96)
	每股盈餘調整後		3.24	3.85(註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3	2.00(註1)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4.26	13.82	(14.74)
	本利比		38.72	26.6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8	3.76	尚未分配

註1：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採行平衡股利政策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0,079,147
減：註銷庫藏股股票調整數		(82,312,138)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925,9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4,841,105
加：本年度淨利		358,755,12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5,875,51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825,2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7,545,9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新台幣2元) ※以90,938,276股為配發基礎(108年3月18日流通在外股數為93,045,276股扣除庫藏股2,107,000股)	(181,876,552) 0	(181,876,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5,669,38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管理階層按章程規定預估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08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107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126仟元及0元，與107年度帳載認列費用金額差異數為811元，非屬重大，已列入108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106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635仟元及0元，業於107年6月29日提報股東常會，實際發放結果與董事會決議結果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108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 年 4 月 28 日～107 年 6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 1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9 元至 86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新台幣 24 元至 51 元，且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992,000 股	普通股 2,10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25,376,026 元	新台幣 88,089,03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992,000 股	普通股 2,10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第 2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08 月 01 日		107 年 05 月 03 日	107 年 08 月 0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6 年 06 月 12 日	107 年 05 月 30 日	107 年 08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2,000 股	12,000 股	315,000 股	184,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0.01%	0.35%	0.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於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且第一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股份。 (2)員工於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且第二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30%股份。 (3)員工於被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且第三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等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時，既得 40%股份。			(1)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且第一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之情形時，既得 50%股份。 (2)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且第二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及保密同意書」之情形時，既得 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			

	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票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一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員工於記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兩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先前已獲配，惟於該員工自願離職、免職、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兩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二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該員工 未達既得條件當年度可獲配之股數。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既得股數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6)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同意無償給予員工。不因其是否達成既得條件有別。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委任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之全部。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 股	0 股	24,000 股	1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6,000 股	4,000 股	10,000 股	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8,000 股	8,000 股	281,000 股	16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7%	0.01%	0.31%	0.1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0.57%，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雄威	350,000	0.38%	84,000	無償配股	-	0.09%	266,000	無償配股	-	0.29%
	財務長	黃裕洲										
	協理	黃欣文										
	經理	古孟岳										
員工	經理	林炳漢	182,000	0.20%	36,000	無償配股	-	0.04%	146,000	無償配股	-	0.16%
	經理	周怡君										
	經理	呂宜澄										
	經理	沈榮裕										
	經理	何柏林										
	副理	林炫聖										
	副理	黃冠榮										
	副理	陳宜玲										
	組長	潘正得										
	組長	楊添貴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遊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遊艇相關零配件收入等。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遊艇	3,556,813	98.17	3,781,372	95.50
其他(註)	66,180	1.83	178,115	4.50
合計	3,622,993	100.00	3,959,487	100.00

註：其他係指出售零配件、仲介及維修服務收入等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遊艇銷售及售後服務。
(2) 45呎至120英呎動力遊艇設計及製造。
(3) 遊艇裝潢、維修及保養。
(4) 遊艇相關零配件設計、加工及製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開發高模組化可量產製造之動力遊艇。
(2) 全新設計遊艇之開發與製造。
(3) 現有遊艇呎型設計改款。
(4) 開發小尺寸(<50呎)外掛機遊艇新品。
(5) 拓展海外銷售及服務據點。
(6) 擴大國內生產產能。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遊艇產業生產及接單情形

遊艇產業的消費與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人們的富裕程度、地理環境、消費觀念以及相關的政策制度等有關。通觀全球的遊艇市場，北美洲和歐洲是當今世界最主要的兩大遊艇市場，二者合計佔世界遊艇市場份額的 90%以上。在北美洲地區，美國是世界上遊艇業最發達的國家，其遊艇市場的銷售額佔世界遊艇業銷售額的半數以上，是世界上第一遊艇消費大國。

2008 年底金融海嘯迄今，加上歐債危機，全球經濟尤其高端消費之遊艇產業結構已徹底改變，新興富豪客群及市場疆界產生質變，全球遊艇銷售量瞬間急速萎縮 40%以上、超過 1/3 遊艇廠已紛紛倒閉或面臨經營危機，因此一些歐、美地區的國際遊艇大廠紛傳關廠或進行整併，甚至被中國大型企業所併購，然而 2013 年全球的遊艇產業景氣開始逐步回溫，國際知名的專業遊艇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2018 之最新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全球巨型遊艇（80 英呎以上）訂單較 2013 年低點回升 19.9%，顯示整體市場已呈現持續攀升趨勢。（參閱下表）

Projects by length, 13 year comparison

LENGTH	24-27M	28-30M	31-36M	37-45M	46-60M	61-75M	76M+	TOTAL
2019	228	117	172	121	104	40	48	830
2018	182	114	162	123	100	39	53	773
2017	195	103	138	132	96	44	52	760
2016	168	93	163	141	106	34	49	754
2015	174	84	157	125	106	38	50	734
2014	164	82	151	149	113	36	40	735
2013	119	94	142	151	100	47	39	692
2012	178	70	151	150	109	43	27	728
2011	158	78	151	155	132	45	30	749
2010	187	89	144	150	122	41	30	763
2009	286	117	190	193	155	43	24	1,008
2008	253	114	179	175	125	47	23	916
2007	207	109	155	152	108	28	18	777

資料來源：ShowBoats International 2019

分析接單及生產區域，依據國際遊艇專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的資料，全球巨型遊艇製造主要集中在義大利、荷蘭、土耳其等傳統歐洲遊艇製造大國。台灣遊艇製造穩居亞洲第一，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產值更占全台八成以上，成績斐然。

B. 遊艇產業之客群前景

根據研究巨型豪華遊艇(Super Yacht)市場似乎較不受金融風暴的影響仍逐年成長，主因是這一群新興富豪客群無論景氣波動或平穩，他們往往都是贏家，如同汽車工業的頂級品牌車在經濟動盪時期仍可保有一定銷售量，這群客戶的訂單量不多，卻往往是產業未來發展及景氣預估之觀察指標。另依據 Camper & Nicholsons 出版 2016 State of Wealth, Luxury and Yachting report 調查，新一代的高淨值富豪(Ultra 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UHNW) 越來越專注於追求稀有的、量身定制的產品，部分原因是因為這種獨特性賦予並確保那些人崇高的社會地位，因此市場開始發現一些高調的首次購買者進入超級遊艇擁有者的世界，他們盡可能住在靠近水域的習性也使遊艇俱樂部近年來變得無處不在，這樣的市場需求也反映在全球著名的摩納哥遊艇展，其 2016 年展示超過 65 公尺之大型遊艇超過 11 艘，這個數字幾乎是 2015 年的兩倍。

依據 Knight Frank(萊坊)發布之 2019 年全球財富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身價超過 3,000 萬美元（約以新台幣 10 億元為準）富豪共 19.8 萬人，因經濟回穩及各國股市頻創新高，全球富豪人數較前年增加 4%，預測 2018~2023 未來五年間，全球富豪人數將進一步成長 22%。美國富豪人數為全球之冠，顯見經濟實力強健，可望持續維持高端消費潛力，因此本公司未來之銷售客群前景仍以美國市場為主。下表顯示全球富豪分布主要國家及未來成長：

國家	2013	2018	2023	變動百分比	
				2013~2018	2018~2023
美國	39,378	47,127	55,539	20%	18%
德國	11,392	14,047	17,854	23%	27%
英國	10,149	12,559	15,233	24%	21%
日本	16,450	18,534	20,570	13%	11%
中國	7,905	9,953	13,429	26%	35%
全球總人數	**167,669**	**198,342**	**241,053**	**18%**	**22%**

資料來源：The Wealth Report, 2019 13th Edition、本公司整理

C. 台灣遊艇產業發展概況

1958 年，駐台美軍顧問團引進木殼帆船設計圖，台灣因為製作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造船業開始崛起，後來連各地遊艇訂單都湧向台灣，當時台廠甚至只要有產能，訂單就如雪片般飛來，為台灣船廠開啟代工外銷時代，在 1980 年代寫下「遊艇王國」美名。1988 年後，台灣遊艇產業總產值曲線一路急跌，1994 年盪到最低點，出口總值只剩下 7100 多萬美元，波峰到谷底跌幅達 64%，主因是遇到新台幣升值（從一美元兌新台幣 40 元，劇升到兌新台幣 25 元）、工資提高、美國實施奢侈稅，加上 OEM 有代理商抽利潤，幾乎無利可圖，遊艇業歷經第一次洗牌。

如今在台灣遊艇界赫赫有名的東哥、嘉鴻、嘉信、南海、強生及統怡等業者，都是在產業寒冬下汰弱留強後的遊艇業者，靠著自創品牌朝高附加價值轉型，讓這富豪的大玩具，打敗無數歐、美製造商，再度受到全球買主肯定，到

了 2005 年產值首度突破 2 億美元，因此「MIT 的遊艇」在全球遍地開花。依據海關統計資料，台灣 107 年遊艇出口值為新台幣近新台幣 4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

D. 國內產業競爭優勢、限制及未來展望

國內早期實施海禁，缺乏相關遊艇法規與環境設施，購買法令限制多，申購流程複雜，因此台灣遊艇的內銷市場幾乎是零，幾乎全數外銷的模式造成台灣遊艇廠在發展量產型遊艇遇到許多困難，其中之一就是距離終端消費者太遠，遊艇買家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歐洲，因此台灣生產的遊艇須負擔額外的運輸成本以及運輸時間，降低了與在地船廠的競爭力，再加上遊艇的銷售受制於海外代理商，缺乏良好的自售通路。

然而遊艇產業客群主要是金字塔頂端之富豪，超級富豪對品質及產品個人化特別講究，台灣量身訂做的客製化能力很高，鄰近的製造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仍尚無法企及，加上物美價廉展現之高性價比，使台灣成為國際知名遊艇生產據點。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的不確定性，以及台灣遊艇產業的特性，以往代工為主的遊艇製造廠已開始意識到發展自有品牌的重要性，用優勢品質與獨特生活體驗讓消費者建立品牌忠誠度，同時發展兼顧客製化與規模化的生產模式，在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餘，亦能兼顧生產成本之控管，避免零件、技術分散之成本損耗。

E. 遊艇製造發展概況

國際標準遊艇的規格單位是以英呎(1 英呎= 0.305 米)計算的，從尺寸大小上區分：40 英呎以下為小型遊艇、40~80 英呎為中型遊艇、80~120 英呎為超級遊艇(Super Yacht)、120 英呎以上為巨型遊艇(Mega Yacht)。

<u>按長度分類：</u>

(A) 長度小於 40 英呎的遊艇：屬於連接陸地與河海的娛樂載具，結構簡單使用材料經濟，內部裝璜由廠家決定進行批量生產，由於船小安全穩定度低，活動範圍主要在內海、內灣、湖泊及近岸 12 海哩內，用以垂釣、潛水及水上活動等，常被稱為動力小艇或動力小船，這類遊艇多數為中產階級個人擁有，可以放在遊艇拖車上運輸，離水存放於陸上船倉中。

(B) 長度介於 40 英呎和 80 英呎之間的遊艇：本範圍產品尺寸較大，已可設計容納二至三個空間設施，增加一般陸上之生活功能，並具備高穩定度及續航力，可航行超過一週時間，這一級別的遊艇多數是由船廠批量設計和生產，豪華程度不等，主要客層在初階的新興富豪。

(C) 長度 80 英呎以上至 120 英呎的遊艇：已經是超級遊艇(Super

Yacht)，這一類別的遊艇比較多見的是以玻璃纖維、碳纖維的複合材料為船體材料，有兩層以上的甲板，擁有三間以上的客房。內部裝潢可以根據客戶個人的愛好和時尚品味修改。擁有大馬力柴油推進器，先進的衛星導航設備和電子自動船體平衡系統，以確保船隻在風浪中保持高穩定度，對於操作船隻的資格也開始有所限制。

(D) 長度 120 英呎以上的遊艇：稱為巨型遊艇（Mega Yacht），巨型遊艇是遊艇中的王者，是最聚焦眼球的豪華海上行宮，不僅需要專業的船長與水手操船，因船寬尺寸已超過一般大眾遊艇碼頭的設計標準，需要專屬的大型碼頭方可停靠。

<u>按動力分類：</u>

(A) 風帆遊艇（Sailing yacht）： 使用風力做為動力來源者。

(B) 動力遊艇（Motor yacht）：使用柴油或汽油做為動力來源者。

<u>按材質分類：</u>

有木造船；玻璃纖維、碳纖維的複合材料遊艇；鋁製遊艇和鋼製遊艇。目前，玻璃纖維遊艇佔各大類型遊艇絕大比例，鋼鋁質艇在 160 英呎以上遠洋大型豪華遊艇中佔比例較多。

<u>按造型分類：</u>

(A)巡航動力遊艇（Motor Yacht）：

大型、遠程之豪華遊艇、內部佈置豪華、設備完善適合長距離航行，外形的色彩線條簡單，呈現出沉穩且典雅的風格。

(B)探險型(Expedition Yacht)：

大型、遠程之豪華遊艇，外觀簡單配備多項精密儀器，看似工具船，具有遠洋、破冰等特殊功能，多為 80 英呎以上的大型豪華遊艇所採用。

(C)風帆型(Sailing Yacht)：

以風力做為動力來源，強調操控樂趣，多為熱愛運動之船主選擇。

(D)敞露甲板型（Open Yacht)：

無船艙之遊艇，主甲板以上為露天的駕駛區及開放空間。

(E)海釣船(Sport Fisher)：

有完整的釣魚設備。此船型的特徵在於駕駛室位於上甲板或後置駕駛，以及後甲板的高度非常接近水面。

根據國際知名的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專業遊艇雜誌之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全球超級及巨型遊艇(80 英呎以上)訂單中，約有 78.67%為巡航動力遊艇（Motor Yacht），因為其實用性及豪華程度均遠勝其他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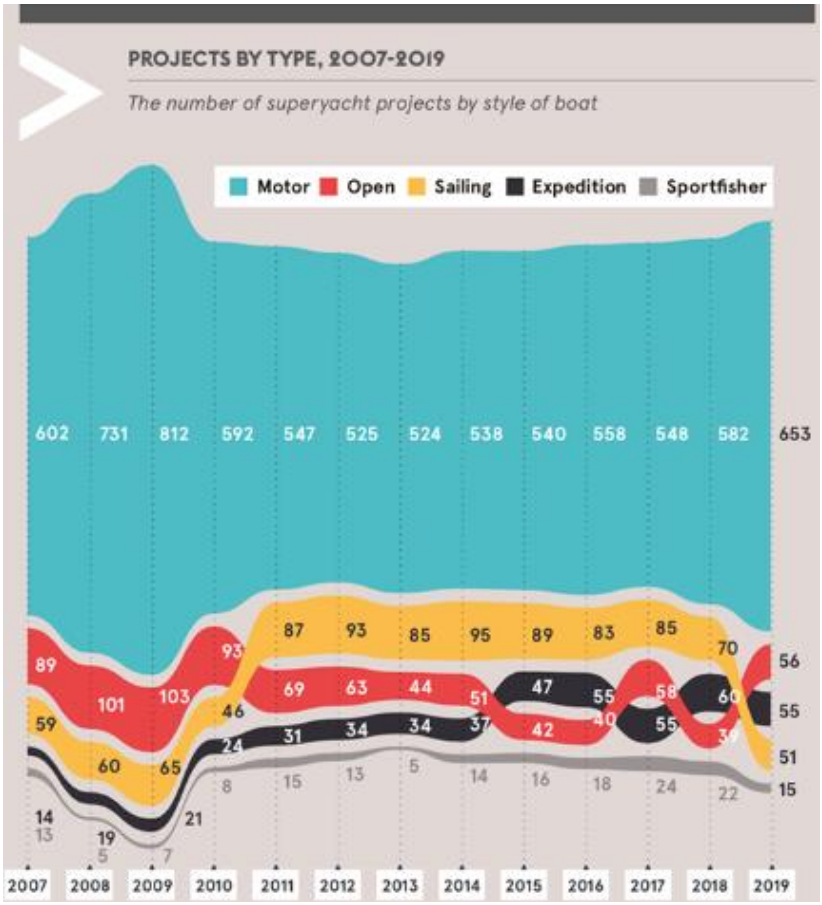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howBoats International 2018

隨著市場及消費族群之喜好變動，大型化的遊艇，是目前世界遊艇的發展趨勢，這類遊艇的特點在於客製化、高品質、豪華舒適以及優質的形象，為了達到這些特色，通常也需要較高的技術水準，而這些頂級遊艇也代表著極高的附加價值，以 250 英呎以上的遊艇為例，此等級的遊艇造價平均每公尺可達百萬美元以上。而台灣遊艇外銷單價逐年提高，近年來，多家遊艇廠商已逐漸跨入 80 英呎以上巨型遊艇的競爭行列，朝向大型化高值化發展的趨勢相當明顯。此外，量產型遊艇成為另一個發展方向，這類遊艇價格較低但是市場需求量大，因此講究的是先進的製程技術、產品成本的管控以及良好的行銷通路。

同時，新興的亞太市場成為大家矚目的焦點，尤其是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造就了一批潛在的客戶。面對這樣的市場，相較於其他主要的遊艇生產國而言，台灣在地理位置上有著絕佳的優勢，同時也擁有良好的氣候，因為這類量產型遊艇大部分是以 FRP 玻璃纖維為材料，在高緯度地區的冬季則不利生產。

台灣遊艇發展，已朝向大型化、精緻化的高級遊艇為主，在國際遊艇市場上，直接與義大利、美國、英國等國際知名的大型遊艇廠形成競爭態勢，未來如何提升技術能力、生產效益與品牌價值，以提高整體台灣遊艇的市場地位，強化品牌力量，並且發展高值化量產型遊艇，在 M 型市場的兩端提升市占率，將是台灣遊艇產業的未來努力的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遊艇產業兼具勞動密集、技術密集、知識密集、資金密集和文化密集等特點，因其具有較長的產業鏈而被譽為「漂浮在黃金水道上的巨大商機」，上游部分包括五金加工、化工原料、木工裝潢、電機設備等廠商；下游則包括銷售、售後服務、品牌、專利及衍生之相關產業等。遊艇產業價值鏈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分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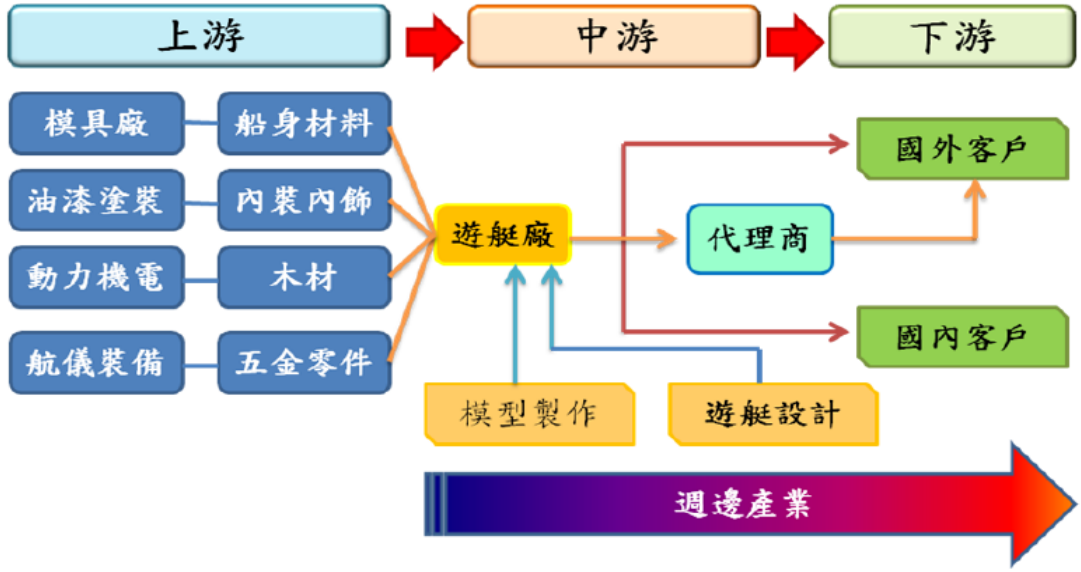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技術處 2007

台灣遊艇產業雖長期處於全球前十大生產國，然而近年部分供應鏈外移至大陸產業聚落，已逐步削弱台灣遊艇產業之整體競爭力，上下游之整合已刻不容緩，從地理位置通聯便利性、支援產業（如專業驗船、船舶停靠、代銷通路及維修服務）、上游廠商（如設備、原物料及外包等供應商），乃至政府法規之建構完整性與政策的支持，對整體遊艇產業鏈的發展都極為重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大型化的遊艇，是目前世界巨型遊艇的發展趨勢，這類遊艇的特點在於客製化、高品質、豪華舒適、以及優質的形象，為了達到這些特色，通常也需要較高的技術水準，而這些頂級遊艇也代表著極高的附加價值，依據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所追蹤調查，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雖大幅影響遊艇消費市場，但對於超級遊艇(Super Yacht, 80 英呎以上)之訂單卻是於 2009 年後就逐步回溫，更在 2014、2015 年分別達到全年 412 與 392 艘之全球訂單交付高峰，顯示富豪客群的消費實力除了持續向上攀升外，消費喜好亦有朝向更大型尺寸遊艇的發展趨勢。

細部來說，目前遊艇設計正在向多功能化、舒適化、時尚化等趨勢發展。大部分遊艇設計師正在致力於創造完美的外部造型和內部裝修設計；部分設計專家則開始試圖在工作空間、娛樂和健身中心、安全和健康設施等服務方面有所改進和創新；部分船艇設計師考慮在遊艇上設計私人套房，提供備用的救生通道、足夠的休息空間和絕對完美的燈光效果；部分設計師考慮在遊艇上設計辦公室、會議室及先進的通訊系統等，他們認為在衛星通訊、視頻會議和互聯網的輔助下，遊艇船主們可通過衛星通訊電話，便能主持會議和從事商業活動。此外設計內容也走向符合船主個人化的需求，例如對注重身體健康的船主來說，健身中心越來越受歡迎；對於喜愛

音樂和影視的船主，音響設備和私人影院則倍受青睞。

除了大型豪華遊艇外，依據 US Coast Guard 登記資料顯示，40 呎~55 呎的中型外掛機遊艇市場交易熱絡、供不應求，2015~2018 年間登記總數由 226 艘倍數成長至 416 艘，且每年均呈現增長趨勢(如下圖)，3 年複合成長率逾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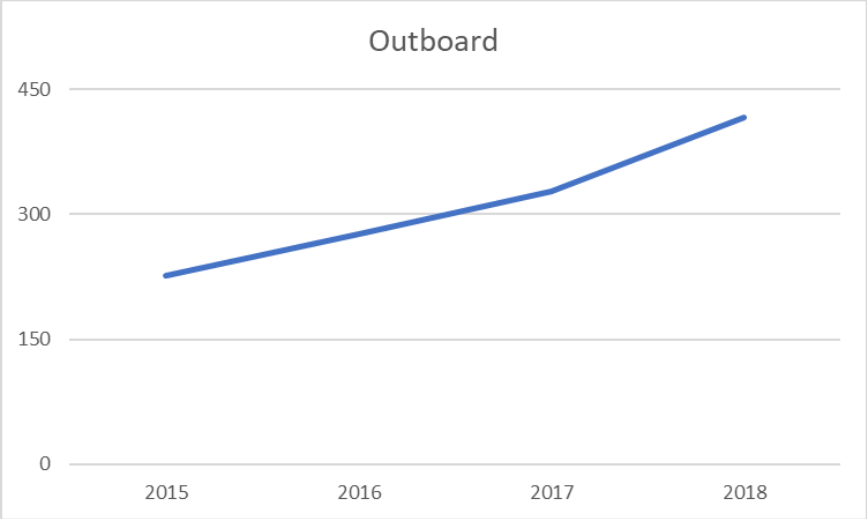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S Coast Guard 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4)產品競爭情形

根據國際知名的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專業遊艇雜誌之資料數據顯示，「數量/總噸數排名」2019 年前三名生產國家分別為義大利、荷蘭、德國，而台灣雖然在技術複雜度、以及接單總長度上皆有逐漸成熟的趨勢，但在「數量/總噸數排名」卻擠不進前五名（參閱下表），可見台灣遊艇產業之總產能尚有進步空間，未來是否能一直維持著優勢，隨著全球對中大型遊艇的需求增加，台灣遊艇製造技術是否能符合需求、能否整合產業資源、或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將是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努力方向。

TOP BUILDER NATIONS BY VOLUME

RANK	COUNTRY	TOTAL GROSS TONNAGE	AVERAGE GROSS TONNAGE	NUMBER OF PROJECTS
1	Italy	135,434	358	379
2	The Netherlands	96,366	1,302	74
3	Germany	86,698	5,419	16
4	Turkey	41,553	630	66
5	Norway	24,939	8,313	3

資料來源：ShowBoats International 201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提供遊艇船主達成夢想及期待為首要目標，搭配高彈性、高效率的客製化能力為每一位船主設計出對海上休閒生活的需求及渴望，同時增加與其他競爭者之差異化。為達到船主之期待，技術開發重點項目列舉如下：

A.船體設計及流體力學

B.空間利用及傢俱設計

C.遊艇操控系統及船身穩定系統

D.船體抗噪音及減重設計

E.船模開發及分割技術

F.雷射校正技術

G.真空樹脂灌注一體成型技術

本公司提供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保固等一條龍的服務，相關設計及技術開發均以達成遊艇船主夢想及需求而執行，透過銷售人員於前期充份了解船主需求，續後透過售後服務追蹤相關技術及研究開發之成果，進而回饋建議予製造生產線執行修正，經過此良性循環在現有產品做延伸性的創新，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使本公司能創造出充份符合市場及潛在船主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使遊艇產品設計更提升精緻度和更符合人性化。

本公司所擁有之優勢可從以下幾點說明：

A.卓越經驗

(A)在遊艇製造及銷售領域已逾 40 年的經驗。

(B)銷售大、小尺寸遊艇、二手遊艇、仲介遊艇經驗豐富。

(C)品牌遊艇在美國地區擁有高度評價，並與歷來船主維持良好互動。

(D)專業技術透過師徒制的緊密關係，有系統地進行內部傳承。

(E)在美國培養在地銷售人才，打破東西方生活、文化及語言隔閡。

(F)在美國東、西岸皆建立自有專業維修服務團隊。

B.專業技術

(A)真空樹脂灌注成型

封閉式玻璃纖維積層製程, 與傳統開放式積層的差異及效益如下:

a.製程由真空袋所包覆，可減少約 90%的空氣污染。

b.成品強度較傳統方式高且重量較輕。

c.減少工時及增加模具使用效率。

d 工作環境的提昇及對員工健康的保障。

(B)雷射車心校正

使用雷射輔助校正儀器來做驅動軸系的對中確保：

a.避免車心偏差造成的船體振動。

b 提供具可信度的車心校正報告。

(C)浮動地板及牆壁

安裝防震材於地板及牆壁, 使內裝空間與結構間為彈性支撐，用以吸附及隔絕船隻運轉時的振動及其所衍生的噪音。

(D)彈性變化的模具

模具設計除實用性外，會考慮到未來的擴充性，在不重覆投資大量資金的前提下，可變更現有模具製造出不同船型或零件，除了使產品研發時程縮短，更可達到降低資產耗用與節省成本的目的。

(E)卓越的內裝設計

公司固定與國外知名設計師合作多年，通時掌握美國及歐洲市場流行趨勢，也同時培養內部的設計人才，可依市場的需求，快速施做符合市場期待的內裝規劃。

(2)產品開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	39%	8	30%	9	36%
	大學(專科)	11	61%	16	59%	14	56%
	高中(含以下)	0	0%	3	11%	2	8%
合計		18	100%	27	100%	25	100%
平均年資		3.8		3.2		3.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開發費用

本公司每艘豪華遊艇均有高度之客製化設計及不同之生產技術，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成立研發部門，但由總經理領導組成開發團隊（包括專案管理部、工程部製圖人員、設計部及工廠端人員）可隨時因應個別遊艇製程變化及客製化程度投入開發人員及經費，相關費用均有其特定性及獨有性，已列為各遊艇專案之製造費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幾年開發成功之產品及技術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發表 85 英呎改良型 OA85E 豪華遊艇。
102 年度	發表 90 英呎改良型 OA90 豪華遊艇。
103 年度	發表 100 英呎 OA100 英呎豪華遊艇。
104 年度	發表 112 英呎 OA112 Tri-level 豪華遊艇生產。
105 年度	發表 70 英呎 OA70E 全新設計之豪華遊艇。 發表 120 英呎 OA120 英呎豪華遊艇。
106 年度	全新設計 OA90 英呎豪華遊艇進入生產排程，預計 107 年正式發表。
107 年度	發表 OA45 英呎外掛機遊艇。 全新設計 OA84 英呎豪華遊艇進入生產排程，預計 108 年正式發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鑒於市場發展趨勢，公司短期計畫以充實下述基礎為目標：

(1)製造技術：

生產面配合新科技技術的協助，持續提升模組化技術及運用範疇以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營運成本；增加產量及產值，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擴大產品線，同時美國廠 MIBW 切入中呎型外掛機遊艇；技術面則注意市場的動態變化及國際法規認證標準的不斷演進，展現公司技術基礎的穩固性與領先地位。

(2)銷售通路及多元產品線：

持續強化美國西岸及澳洲之自有銷售團隊，並拓展銷售區域，例如歐洲等市場；同時積極開發新款豪華遊艇生產，並切入中型外掛機遊艇生產，搭配代理的小尺寸品牌遊艇，提供多樣化與高品質的產品，滿足不同客層需求，強化公司及品牌競爭力、擴大市產佔有率。

(3)人才培育：

本公司遊艇受到國際遊艇買主的喜愛，工藝技術的水準優良備受肯定是主因之一，為持續保有此一優良技術的傳統，本公司已建立專業流程傳承技藝，同時持續培育與補充人才，穩固未來的發展。

(4)客戶服務：

持續強化及深化客戶服務，擴大美國東、西岸的服務團隊，與船主建立良好互動，掌握最即時的客戶反饋資訊。同時透過代理商在最前線接觸顧客及市場流行資訊，有利於取得最新國際遊艇產業之發展趨勢、設備、技術、以及其他遊艇廠商動態，定期將資訊反映回本公司以擬定適當之營運策略。

2.長期發展計畫：

未來因應國際遊艇市場布局，產品發展及行銷策略將朝下列方向調整：

(1)降低對單一市場依存性，分散不可預期的風險。

在全球經濟持續起伏波動的國際趨勢之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高品質、高技術之品牌優勢鞏固原有在美國大型遊艇之市場份額，並切入營銷中、小型遊艇以擴大規模並分散風險。歐洲則是世界第二大之遊艇市場，因其鄰近地中海及加勒比海沿岸，無論遊艇碼頭總數及遊艇泊位為數眾多，亦為全球極富盛名的度假觀光勝地，加上隨著景氣回暖使歐洲遊艇市場開始有復甦跡象，本公司已投入設計、生產符合歐洲市場需求之新型產品，並將派人前往參觀船展及研究市場脈動，未來可搶得先機進入市場，逐步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存度。

(2)發展高值量產型遊艇，搶占 M 型市場的基層客戶。

面對未來之競爭及拓展潛在客戶群，公司已於 107 年推出全新設計之 OA90 英呎豪華遊艇，未來將再逐步推出多款全新大型豪華遊艇，同時將跨足生產中型外掛機遊艇範疇，以增加競爭力及擴大市場占有率。

(3)面對新科技及環保綠能之議題，開發經濟節能船型及提升生產技術。

環保綠能議題是遊艇產業需要思考的重點問題，公司將運用新科技及技術達成目標，如：開發環保型的遊艇(太陽能、混合動力..等)、採用環保節能之原料及設備，並改良生產技術減少資材之耗損。

(4)拓展遊艇文化及推動遊艇大眾化。

從歐美的遊艇文化發展模式及產業演變模式來看，遊艇大眾化消費是必然趨勢，也是遊艇產業朝向健康、長遠發展的最佳方式。遊艇大眾化的目的之一就是

要滿足大眾的休閒消費需求，吸引大眾來消費遊艇休閒產品，為此必須豐富產品服務內涵和形式，例如舉辦船主聚會，設計多樣水上運動節目、活動，才能滿足大眾不斷增長和多元化的需求，使本公司更深耕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

(5)產業聚落之整合。

隨著亞洲新興國家崛起，東協各國的潛在消費族群將是未來的兵家必爭之地，本公司致力於整合上游供應鏈如五金廠、協力工程廠、船廠、物流業等廠商，並投入產學合作、培養相關人才，提前準備打屬於遊艇業的「亞洲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	-	-	-
外銷	美洲	3,622,993	100.00	3,794,858	95.84
	澳洲	-	-	164,629	4.16
合計		3,622,993	100.00	3,959,48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107年度遊艇直接外銷總數69艘，外銷值5,818,911仟元，本公司107年度出口10艘，銷售值1,477,245仟元，市場占比分別約14.49%及25.39%。另單看遊艇需求最大的美國市場，依據US Coast Guard統計資料(如下表)，2018年全美超級遊艇(85呎~125呎)銷售登記資料計40艘，本公司雖受新舊產品初期排擠效益影響，登記數量減少，但仍連續兩年維持市佔第一。

公司名稱	2016年 登記數量	公司名稱	2017年 登記數量	公司名稱	2018年 登記數量
Viking	8	**東哥公司**	**9**	**東哥公司**	**6**
東哥公司	6	Viking	5	Azimut	5
Azimut	3	Ferretti Group	4	Westport Shipyard	4
Horizon	3	Sunseeker	4	Horizon	3
Princess Yachts	3	Westport Shipyard	4	Sunseeker	3
小計	23	小計	26	小計	21
其他	8	其他	12	其他	19
合計	**31**	**合計**	**38**	**合計**	**40**

資料來源：US Coast Guard 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期出版2019 Global Order Book的調查顯示，在總長度方面，Azimut Benetti仍然是市場領導者，總項目長度約為11,568英呎，Ferretti集團排名第二，Sanlorenzo排在第三位，報告都顯示強勁增長；在總噸數方面，傳統造船大國義大利仍是第一名，其次是荷蘭及德國。以訂單數據來看，2019 Global Order Book的調查顯示，全球前20大遊艇廠商接單總長度較去年成長15.96%。

另從生產呎型及船主之統計資料顯示，30~40公尺(約100~130英呎)之生產量能為市場供需主流，而美國也仍是全球遊艇產業之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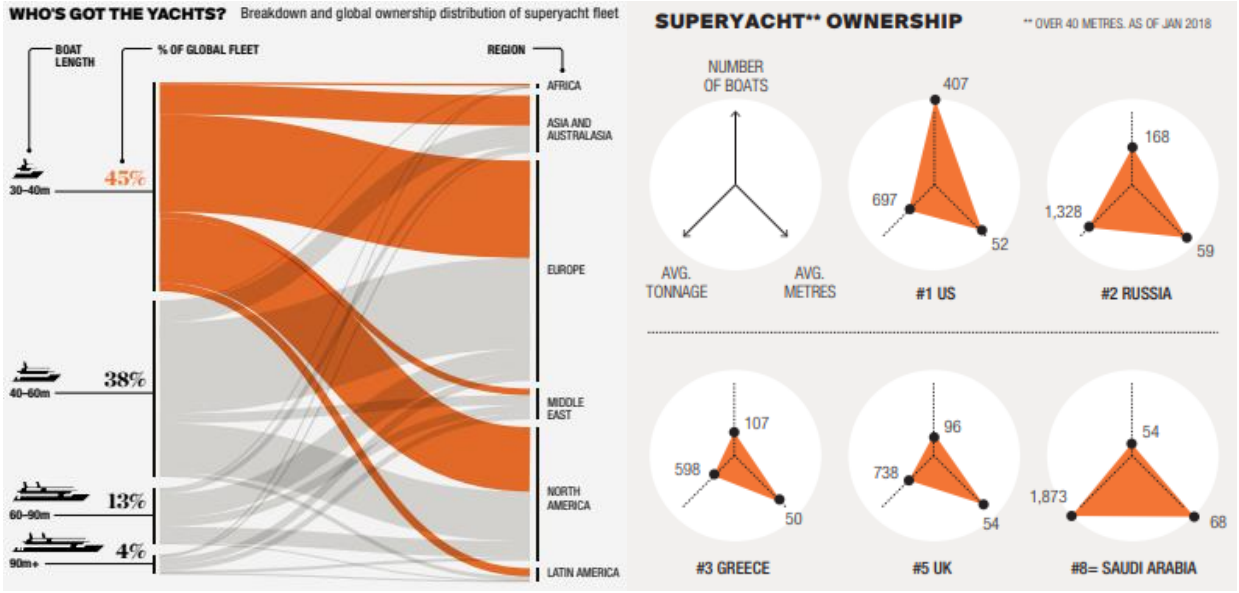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Wealth Report, Knight Frank

4.競爭利基：

(1)本公司與美國最大上市遊艇代理商 Marine Max 合作關係穩固，在美國、歐洲擁有逾 70 個銷售據點，本公司也在 103 年設立子公司 AMI，建立行銷全球、提供客戶服務及業務之完整組織架構。

(2)不同於一般台廠同業以代工起家，本公司自設立創業以來即主打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更於海外深耕多年，累積高度之品牌認同及辨識度。

(3)本公司因主打品牌，每一艘船都展現公司深厚的工藝技術，從設計、開模、製造、銷售、維修及保固服務，由完整而專業之團隊提供一貫化的服務。

(4)本公司具備深厚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可持續研發節能之新型遊艇，或採用降低物料耗用及低汙染之生產工序，除重視環保責任外，也富有高度產製彈性以滿足船主之需求。

(5)長期深耕及專注遊艇市場，了解產業或周邊利害關係人之脈動及關注議題，包括與上下游產業鏈之長期合作、遊艇產業聚落之進展、社區關懷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本公司都可隨時因應法令及環境變化擬定相關對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來，遊艇產業成為全球時尚產業的亮點，單價高、客製化、豪華舒適的大型遊艇(80英尺以上)是目前世界遊艇產業的發展趨勢，而台灣已有多家廠商展現高技術水準，外銷訂單逐年成長，根據2018 Global Order Book調查全球大型遊艇訂

單資料顯示，台灣以船身合計總長度5,919英呎名列亞洲最大、全球第四大遊艇製造國，受到世界頂級遊艇買主的矚目。

(1)有利因素：

A. 本公司深耕美國市場多年，擁有全球知名之自有品牌(Ocean Alexander)，在美國擁有穩定而對品牌認同度高的消費族群。

B. 長期經營美國市場有成，貼近消費者市場，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動態及流行趨勢，在產品變化及設計上能以最快速度符合消費者需求。

C. 在美國東、西岸皆設有服務及代理銷售據點，在澳洲亦設有銷售據點，擁有完整健全的全球服務及銷售組織架構，並設立子公司作為全球接單及銷售中心，也利於新崛起之亞太區域布局。

D. 公司具長久累積之自主製造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座落於未來高雄政府政策極力推廣之亞洲新灣區。

E. 本公司佈局豪華遊艇市場多年，產品主力為高單價、客製化、豪華舒適的大型遊艇(80英呎以上)，深受富豪消費族群喜愛；同時運用大型遊艇累積的生產優勢，跨足中型外掛機遊艇，吸引更年輕、重視個人更格、喜好水上活動之新興客群。

F. 採取模組化、半客製之計畫性生產排程，縮短一般同業採全客製化接單製造之冗長製程，存貨週轉效率優於同業，更提高客戶滿意度。

G. 本公司與美國最大上市遊艇代理商Marine Max合作關係穩固，在美國、歐洲擁有逾70個銷售據點，搭配本公司自有銷售團隊及維修後勤部門，在售前及售後均提供最專業的服務。

H.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遊艇設計師合作多年，對外方面可同時掌握歐、美兩洲流行趨勢，不斷推出令人驚豔的新品，讓品牌走在流行前端；對內更有利縮短生產過程溝通及維持產品精神的一致性。

(2)不利因素及因應策略

A. 各國景氣復甦情況呈現顯著差異，為訂單增長增加變數。

因應對策：

依據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統計之訂單資料顯示，全球遊艇市場之需求並未真正消失，反而出現 M 型化之態勢，本公司長期深耕美國，其景氣復甦狀況優於歐亞各國，財稅政策更率先進入升息循環，股市呈現一片榮景，未來消費水平勢必回升；而本公司集團在美國東、西岸皆設有服務及代理銷售據點，消費者品牌認同度高，公司將持續在美國當地拓展遊艇產能及產品線，開發滿足 M 型化市場需求之遊艇產品，以及貼近市場的產品設計，加上模組化低成本之生產模式，將近一步提升公司之市佔率。

B. 因大型遊艇製程長之產業特性，容易導致營收表現波動較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計畫型生產排程，自生產開始至測試完成大約1年至1年半間，依船型尺寸不同而定，之後配合出口散裝貨輪之船期，運送至美國西岸航程期間約30~45天不等，運送至美國東岸航程約45~60天不等；抵達美國之後會再次

與設備供應商進行海試及最後布置、維護與清潔等工作約1個月作業時間，故產品周轉時間長且採取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導致營收表現波動較大；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公司憑藉多年經驗了解金字塔客戶之需求及換船時點，透過分析歷史銷售經驗、未來市場需求及在手訂單來訂定生產計劃，並預先施作船體架構、船殼、甲板等規格化部分，內裝隔間、設備及功能再依據顧客需求訂製，這種半客製化之計畫性生產可有效縮短客戶下訂單至驗收的時間。

同時為提供中、小尺寸市場需求及強化產品組合的完整性，本公司與同業策略結盟銷售小尺寸遊艇，並切入中型外掛機遊艇，除了挹注營收穩定獲利外，同時透過中、小尺寸遊艇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培養深厚的客戶關係，更可成為日後自有品牌大型遊艇之潛在客戶。

C. 對美國市場依存度高。

因應對策：

大型遊艇需求主要分佈在歐洲和北美，根據各大機構對全球景氣預測，目前僅美國各項經濟數據改善而步入升息循環，歐洲經濟復甦之腳步仍緩慢，一線歐洲品牌遊艇廠也開始進攻美國市場，預期未來幾年美國仍是主要遊艇消費市場，本公司深耕多年並與大型代理商合作，對搶佔美國市佔率較歐洲同業具有優勢。同時，本公司觀察澳洲的遊艇文化與美國類似，既有產品線應可符合當地消費著需求，已於澳洲設立銷售據點，拓展不同區域客源，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

鑒於歐美兩地文化、生活習慣及設計品味不同，且新款產品從設計、開模、討論溝通到生產完成歷時多年，本公司亦已開發生產符合歐洲審美觀及使用習慣的新型遊艇，未來歐洲經濟情勢反彈時，即可搶得先機進入市場。

D. 銷售對象集中於代理商。

因應對策：

Marine Max為全美最大之遊艇銷售通路公司，在美國紐約交易所掛牌交易，旗下代理銷售近20個遊艇品牌，全美通路約70個據點，本公司與其合作除產業代理特性及擴展市場需求外，更是為了透過專業代理服務，為金字塔頂端客群提供加值型售後服務，以提升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創造穩定之獲利來源。因此與一般區域型代理商不同，本公司與Marine Max簽訂全美東地區之遊艇銷售代理合約來保障代理關係，提供大尺寸遊艇補足其代理產品之完整性，公司方面亦可透過代理商更準確預估市場的走向並掌握客戶的最新脈動，達成雙贏的局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大多數消費者提到“遊艇”首先想到是“奢華”二字，是水上遊樂用的高級消費品。其實，在國際上遊艇普遍用於私人消費，在北美等發達國家，平均每 15 人便擁有一艘遊艇，然而遊艇、帆船等水上運動並不是只有富人才能玩得起的休閒活動，而是一種積極的、時尚的生活方式，不僅適合億萬富豪，同樣適合城市中產階級，所以遊艇並非單純屬於上流社會財富的象徵，而是海洋生活文化的一環，更是一種生活方式，依遊艇功能劃分如下：

(1)商務遊艇，一般是遊艇開出後，找個合適的地方，下錨停船，可以進行休憩活動，如摩托艇、帆船等水上運動，也可以下海游泳，或進行釣魚，看書，曬太陽等休閒活動，商務客戶在這樣的環境下洽談業務，更是難得的好場所。

(2)快艇，以速度快為主要賣點，因價格低在年輕與初入門玩家較受青睞。

(3)運動型遊艇，速度快且通常富個性化設計，適合從事釣魚、潛水等水上活動，同時也兼具休閒放鬆等功能。

(4)釣魚艇，這類用戶基本上都是垂釣愛好者，船上有完整的釣魚設備。此船型的特徵在於駕駛室位於上甲板或後置駕駛，以及後甲板的高度非常接近水面。

(5)休閒遊艇，大多為家庭購買，作為家庭度假所用。一般以 30 英呎到 60 英呎的遊艇為主，設計時也是考慮到家庭使用的方便性，裝璜時也以烘托家庭氛圍為賣點，市場上主流遊艇的種類也是以此類為主。

(6)豪華遊艇，本公司產品即是以此類為主，船體長度至少在 80 英呎以上，艇上裝備有最現代化的通訊和科技系統，艙室內配有高級材料如柚木、皮革、鍍金小五金件、不銹鋼扶手、高級地毯、高檔家具、現代化的電氣設備、古董、字畫、特殊的燈光設計等設施，從裡到外襯托著豪華的氣氛。

2.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在美國市場深耕已久，了解美國金字塔客戶需求及換船時點，透過分析歷史銷售經驗、未來市場需求及在手訂單來訂定生產計劃，並預先施作船體架構、船殼、甲板等規格化部分，內裝隔間、設備及功能再依據顧客需求訂製，這種「半客製化」之計畫性生產可有效縮短客戶下訂單至交貨的時間。

遊艇製造流程包括船殼離模、外部修補安裝、設備安裝、甲板船橋固定、艙內裝潢施工、測試及清潔防護，其生產製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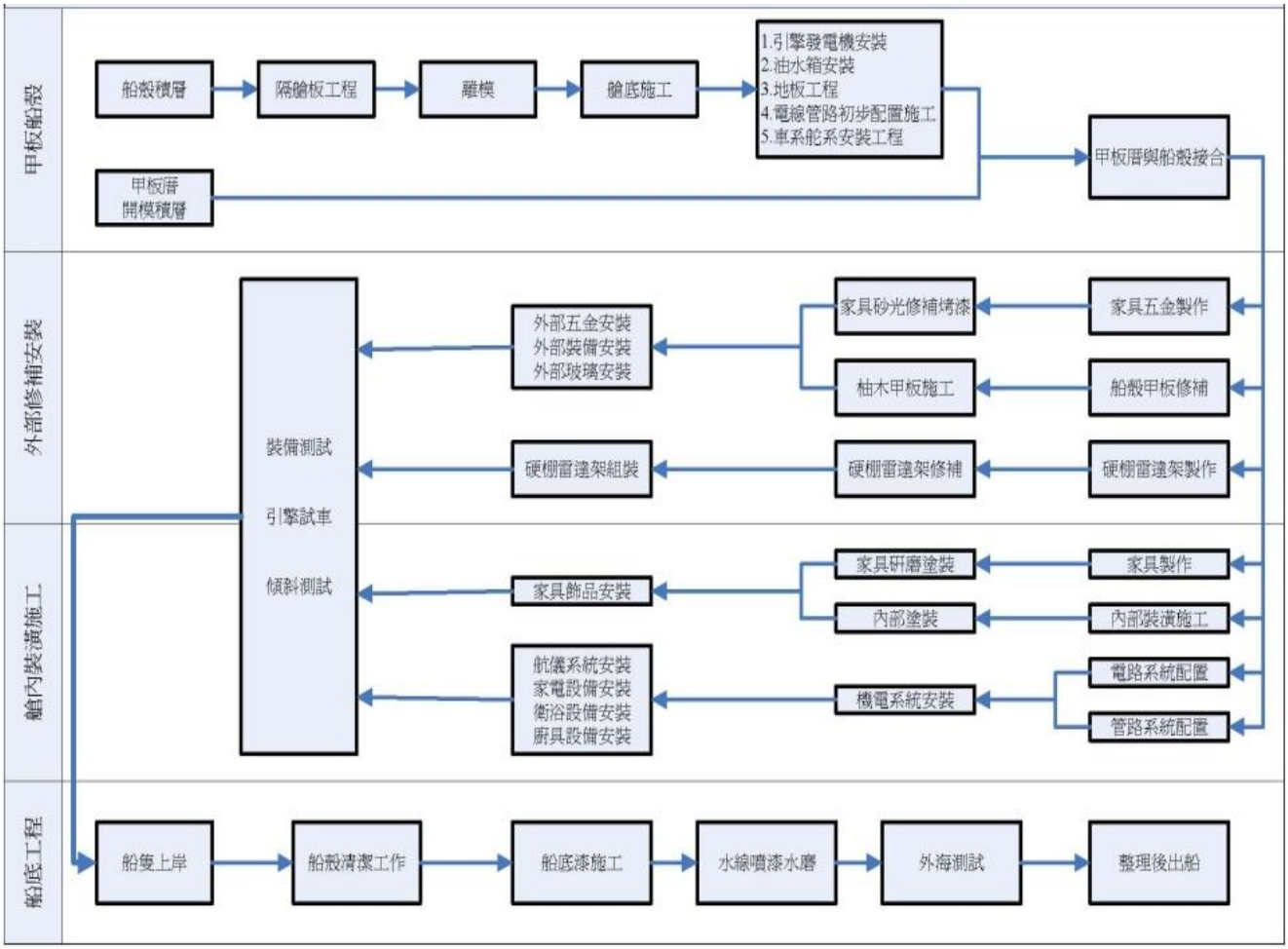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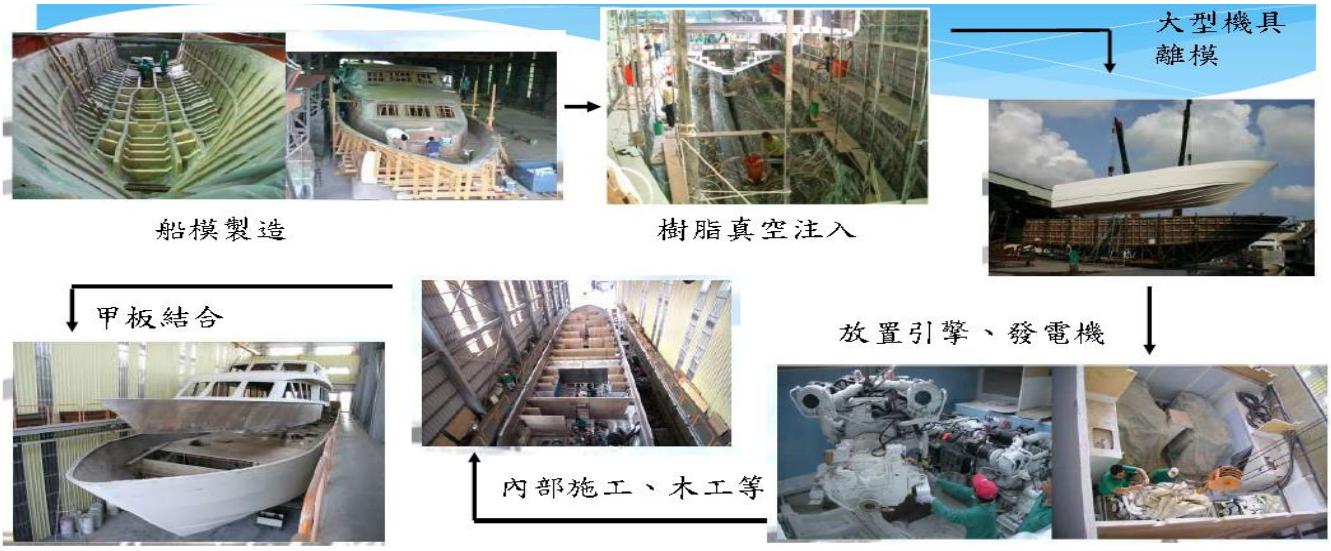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多年來本公司各產品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分別來自具有良好品質信譽的國內外大廠且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在取得生產原料不虞匱乏。主要供應商類別及供狀況分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引擎	MTU(美達)、CAT(中華機械)、MAN(快滿)	良好、穩定
發電機	Kohler(璉慶)、Onan(迦泰)	良好、穩定
船艏艉推進器	Sidepower(煌翔)	良好、穩定
樹脂	力韋實業、長興化工、上緯	良好、穩定
電動門、五金	緯航、梵達海洋、松煒、金光	良好、穩定
補土/底漆/面漆	歐仕特、果報	良好、穩定
玻璃纖維毯	重億、華立企業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均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廠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rine Max Inc.	2,073,019	57.22	無	Marine Max Inc.	1,760,253	44.46	無
2	-	-	-	無	Goldfinger Yachts	422,450	10.67	無
	其他	1,549,974	42.78	無	其他	1,776,784	44.87	無
	銷貨淨額	3,622,993	100.00		銷貨淨額	3,959,48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企業客戶方面，主係因遊艇產業透過代理架構銷售遊艇之特性，因此代理商 Marine Max Inc.連續兩年度均名列第一。

個別客戶方面，本公司產品屬頂級精緻化高價產品，年度銷售數量少但單位銷售金額卻極高，因此容易顯現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情事，係屬正常產業特性，兩年度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艘；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遊艇	28	22	2,269,886	24	16	1,761,240
其他(註)	-	-	33,910	-	-	21,256
合計	28	22	2,303,796	24	16	1,782,496

註：係遊艇零配件，依客戶提出需求購入零配件加工出售，故無列示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因應未來多款新船型開發生產，產品組合調整，重新規劃工廠產能配置，導致 107 年度產能及產量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艘；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大尺寸遊艇(註 1)	-	-	21	3,318,752	-	-	14	2,847,393
小尺寸遊艇(註 1)	-	-	12	136,202	-	-	28	408,074
其他(註 2)	-	-	-	168,039	-	-	-	704,020
合計	-	-	33	3,622,993	-	-	42	3,959,487

註 1：大尺寸係指自製 70 呎以上遊艇；小尺寸係指在美國代理之其他品牌遊艇。

註 2：包括銷售零配件及二手仲介船佣金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鑒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對既有產品的排擠效應以及工廠生產產品組合調整，大尺寸新船銷售量值較去年下滑；惟增加代理品牌之效益顯現、二手船交易熱絡、以及服務業務增加，促使小尺寸遊艇訂單及其他收入成長，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04/30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19	108	115
	開發人員	18	27	25
	業務人員	29	34	24
	現場人員	508	473	489
	合計	674	642	653
平均年歲		38.7	41.2	40.9
平均服務年資		3.5	3.9	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9	28	27
	大專	207	213	195
	高中	349	310	334
	高中以下	99	91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大尺寸豪華遊艇，其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大量汙染物之情形，惟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未來將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並推動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以降低公司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衝擊，本公司現正執行之節能減碳措施及效益列舉如下：

措施名稱	節能成效說明
太陽能屋頂發電	節電效益約 533,400 度/年。
換裝 LED 節能燈泡	節電效益約 14,842 度/年。
日光燈效能提升	節電效益約 28,800 KW/年。
雨水集水池應用	集水池容積大小約為 2,160 立方米，自 2006 年起便開始用以收集雨水，以循環使用在洗船、測漏及清潔等用途。
廢溶劑再生使用	2015 年增購新式廢溶劑回收設備，將每日產生之廢溶劑經過該設備處理回收，估計每使用 75 公升約可回收再生 40 公升左右之廢溶劑，並使用在清潔用途。
空壓機效能提升	節電效益約 19,464KW/年

在廢棄物方面，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相關法令規定，擬具廢棄物清理計畫許可書，並依所擬具之計畫書，對廢棄物進行處置，經評估對環境無重大汙染之虞。

本公司生產製程使用有機溶劑，已依規定訂定「有機溶劑作業程序」並取得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亦通過勞工局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許可。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均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出差另提供海外出差平安險，還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生日禮品、年節禮品、年度旅遊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同事間友誼交流；此外另有提供公務手機通話補助、主管交通車補助、0-2歲托嬰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以期能夠鼓勵同仁們成家立業和減輕同仁子弟們教育上的負擔；每年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發展策略擬定培訓計畫，持續改善及培育專業人才，確保產品的品質、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提昇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同時設有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針對新進員工給予職前訓練，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秉持「適才適用」的原則，員工的工作範疇配合其專長與興趣，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自願提繳金額存入專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除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外，員工隨時可向人資部門或所屬部門主管或任何經理人提出意見或反應，在「工作規則」也明訂勞資溝通專章，俾以作為勞資溝通之執行依據。同時還成立工會組織，做為公司與員工溝通之重要橋梁，以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申訴信箱與多元溝通管道如提案制度、人事訪談等制度，因此多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本公司亦未收過主管機關所為重大勞資事件之處罰公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08.01.31	承租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18號土地2,252坪及地上建物每月租金583仟元	無
租賃合約	Vectorworks Merritt Island, LLC	104.01.01~108.12.31	MIBW向其承租三間廠房合計141,160 square，每年租金美金776仟元	無
銷售合約	Marine Max Inc.	103.07.01起算3年	遊艇代理銷售合約，到期後雙方無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限制銷售區域
採購合約	S2 YACHTS,INC（Tiara）	105.07.31~108.07.31	遊艇採購合約，到期後雙方無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1年	限制銷售區域
採購合約	S2 YACHTS,INC（Pursuit）	106.07.27~107.07.28	遊艇採購合約，到期後雙方無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1年	限制銷售區域
採購合約	Regal Marine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105.11.04~107.11.04	遊艇採購合約	限制銷售區域
租賃合約	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17.04.30	承租高雄市小港區光陽街11號土地7,808坪及地上建物每月租金1,120仟元	無
租賃合約	捷鉅金屬有限公司	108.04.01~113.04.31	承租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17號，每月租金450仟元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07.10.25~112.10.25	償還既有銀行債務、購買股權、新/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週轉金	土地及廠房設定質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註 1、3)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流動資產			1,960,511	2,869,104	3,536,480	4,486,280	4,610,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197	732,382	706,833	1,112,213	1,146,849
無形資產			5,016	4,804	8,785	60,052	59,131
其他資產			150,579	234,496	242,476	233,506	620,957
資產總額			2,874,303	3,840,786	4,494,574	5,892,051	6,436,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6,203	2,068,388	1,701,603	1,690,511	2,159,391
	分配後(註 2)		1,057,996	2,111,724	1,893,575	1,872,388	(註 2)
非流動負債			77,153	29,591	19,941	1,399,212	1,767,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356	2,097,979	1,721,544	3,089,723	3,926,409
	分配後(註 2)		1,135,149	2,141,315	1,913,516	3,271,60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2,339	1,742,807	2,773,030	2,802,328	2,510,546
股本			561,561	666,709	945,673	930,623	930,453
資本公積			380,000	328,309	1,053,254	1,041,318	1,040,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5,761	761,736	822,081	903,626	635,926
	分配後(註 2)		220,640	545,056	630,109	721,749	(註 2)
其他權益			5,017	(13,947)	(47,978)	(18,152)	(8,650)
庫藏股票			—	—	—	(55,087)	(88,017)
非控制權益			468,608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0,947	1,742,807	2,773,030	2,802,328	2,510,546
	分配後(註 2)		1,739,154	1,699,471	2,581,058	2,620,451	(註 2)

註 1：上開財務數據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非年度資料尚不適用盈餘分配。

註 3：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及 MIBW 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上開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上表 104 年度係重編財報後資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1、2)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流動資產			1,413,389	2,014,324	2,999,067	2,684,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270	564,876	578,110	615,205
無形資產			2,625	2,330	3,035	3,490
其他資產			207,003	472,261	628,923	2,235,797
資產總額			2,208,287	3,053,791	4,209,135	5,539,1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8,796	1,281,393	1,416,164	1,378,848
	分配後(註 3)		860,589	1,324,729	1,608,136	1,560,725
非流動負債			77,152	29,591	19,941	1,357,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5,948	1,310,984	1,436,105	2,736,833
	分配後(註 3)		937,741	1,354,320	1,628,077	2,91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82,339	1,742,807	2,773,030	2,802,328
股本			561,561	666,709	945,673	930,623
資本公積			380,000	328,309	1,053,254	1,041,3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5,761	761,736	822,081	903,626
	分配後(註 3)		220,640	545,056	630,109	721,749
其他權益			5,017	(13,947)	(47,978)	(18,152)
庫藏股票			—	—	—	(55,08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82,339	1,742,807	2,773,030	2,802,328
	分配後(註 3)		1,270,546	1,699,471	2,581,058	2,620,451

註 1：上開財務數據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8 年第一季不需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及 MIBW 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上開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上表 104 年度係更正財報後資訊。

註 3：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註 1、2)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107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1,921,094	2,773,781	3,622,993	3,959,487	251,539
營業毛利		580,157	790,551	1,106,800	1,103,618	(12,500)
營業損益		183,125	272,433	375,299	266,695	(245,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	(21,197)	(34,825)	124,616	(21,032)
稅前淨利		182,725	251,236	340,474	391,311	(266,9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0,542	322,827	273,998	358,783	(267,70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0,542	322,827	273,998	358,783	(267,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3	(1,230)	(39,933)	32,587	6,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45	321,597	234,065	391,370	(261,4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950	542,175	273,998	358,755	(267,7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1,408)	(219,348)	—	2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628	537,933	234,065	391,342	(261,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4,483)	(216,336)	—	28	—
每股盈餘		4.24	6.47	3.24	3.85	(2.96)

註 1：上開財務數據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及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上開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上表 104 年度係重編財報後資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1、2)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1,206,617	1,399,604	1,721,140	1,503,915
營業毛利		231,226	270,896	377,964	302,119
營業損益		179,242	171,128	214,435	166,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216	384,206	109,771	224,455
稅前淨利		344,458	555,334	324,206	390,9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1,950	542,175	273,998	358,7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1,950	542,175	273,998	358,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8	(4,242)	(39,933)	32,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628	537,933	234,065	391,3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1,950	542,175	273,998	358,7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5,628	537,933	234,065	391,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24	6.47	3.24	3.85

註 1：上開財務數據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 及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上表 104 年度係財報更正後資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582,861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22,503				
固定資產(註 2)		561,398				
無形資產		30,330				
其他資產		3,674				
資產總額		2,200,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3,173				
	分配後	1,084,005				
長期負債		8,411				
其他負債		34,8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6,385				
	分配後	1,127,217				
股本		541,561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42				
	分配後	52,0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註 2）		33,34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4,381				
	分配後	1,073,549				

註 1：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及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上開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上表係重編財報後資訊。

註 2：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依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33,344 千元。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註 1、3)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909,468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22,503				
固定資產(註 2)		546,696				
無形資產		30,330				
其他資產		2,620				
資產總額		1,511,6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2,361				
	分配後	843,193				
長期負債		8,411				
其他負債		34,6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5,413				
	分配後	886,245				
股本		541,561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2,842				
	分配後	52,0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82)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註 2)		33,34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6,204				
	分配後	625,372				

註 1：103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 ROC GAAP 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相關附註揭露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依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33,344 千元。

註 3: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 及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上表各年度係更正財報後資訊。

(3)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454,130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306,275				
營業損益	20,7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7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19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56,224				
本期損益歸屬於少數股權	975				
每股盈餘(元)	$1.04				

(4)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687,003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97,744				
營業損益	63,0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9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7,7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22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56,224				
每股盈餘(元)	1.04				

註 1：上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 Ocean Alexander Co., LTD、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及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間均無交互持股關係，惟基於忠實表達及資訊揭露的完整性，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後，評估本公司對上開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上開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上表係重編（合併）或更正（個體）財報後資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影響：無此情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四)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　度	更換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3 年	前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之規定。
103 年	繼任		黃世杰、陳政初	
105 年第 2 季	前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更換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
105 年第 2 季	繼任		陳政初、李芳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7	39.08	54.62	38.30	52.44	6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7	241.11	248.58	395.14	377.76	372.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68	187.39	138.71	207.83	265.38	213.49
	速動比率	52.46	59.04	35.51	56.55	88.56	53.43
	利息保障倍數	961.52	1,978.73	2,066.72	1,695.32	1,222.84	(2,109.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07	7.96	13.04	12.01	6.58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7	46	28	30	55	139
	存貨週轉率(次)	1.62	1.28	1.21	1.13	1.08	0.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53	13.81	16.50	18.03	14.41	4.55
	平均銷貨日數	225	285	302	323	338	1,01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3	2.91	3.77	5.10	4.35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6	0.83	0.87	0.76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7.86	9.93	7.00	7.45	(4.19)
	權益報酬率(%)	5.40	13.58	18.48	12.13	12.87	(1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7	32.54	37.68	36.00	42.05	(28.69)
	純益率(%)	3.99	9.92	11.64	7.56	9.06	(106.42)
	每股盈餘(元)（註 2）	1.05	4.24	6.47	3.24	3.85	(2.96)
現金流量(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22.63	(66.33)	8.22	(68.69)	(2.19)	(7.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20	(19.53)	1.76	(49.85)	(52.22)	(63.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69	(38.28)	9.08	(43.09)	(5.42)	(4.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4	2.82	2.68	2.65	3.64	0.42
	財務槓桿度	1.59	1.06	1.05	1.06	1.15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負債佔資產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簽訂之 5 年期聯貸合約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增加而使負債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代理之遊艇品牌增加及產能擴增而使存貨增加，另出售遊艇款項陸續收回亦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故流動資產增加而使流動比率增加。

3.速動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出售遊艇款項陸續收回，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107 較 106 年減少主要係為因應營運相關支出，向金融機構借款增加，其利息隨之增加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預收船款及應收款項淨流出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因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且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增而本期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業據點增加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另營業毛利與去年相當，使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率較去年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25	41.93	42.93	34.12	4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90	232.28	313.77	483.12	676.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50	166.52	157.20	211.77	194.70
	速動比率	50.64	80.99	81.09	143.16	118.21
	利息保障倍數	954.11	3,665.08	4,453.51	1,736.91	1,55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41	1.91	2.14	1.68
	平均收現日數	150	151	191	171	217
	存貨週轉率(次)	1.63	1.69	1.43	1.51	1.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0	11.50	9.67	10.24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224	216	255	242	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2.13	2.43	3.01	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5	0.53	0.4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15.68	21.01	8.00	7.80
	權益報酬率(%)	9.82	29.84	35.84	12.13	1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9	61.34	83.29	34.28	42.01
	純益率(%)	8.30	23.37	38.74	15.92	23.85
	每股盈餘(元)（註 2）	1.05	4.24	6.47	3.24	3.85
現金流量(註 5)	現金流量比率(%)	(7.60)	(48.89)	(14.71)	(59.17)	(3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45	(30.56)	(45.61)	(134.42%)	(16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4)	(29.73)	(10.76)	(30.58)	(14.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1.79	2.05	2.05	1.96
	財務槓桿度	1.14	1.06	1.08	1.10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佔資產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簽訂之 5 年期聯貸合約陸續動撥，銀行借款增加而使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係 107 年簽訂之 5 年期聯貸合約陸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106 年(註 1)	107 年(註 1)
續動撥，銀行借款增加而使負債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係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107 較 106 年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7 年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6. 純益率：107 較 106 年增加，主要係因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流出大幅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降低，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因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且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增而增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主要目的係使用該公司之土地，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0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8				
	速動比率		32.49				
	利息保障倍數		93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6				
	平均收現日數		62				
	存貨週轉率(次)		1.04				
	平均銷貨日數		3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84				
		稅前純益	12.51				
	純益率(%)		8.85				
	每股盈餘(元) (註2)		1.04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21.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財務槓桿度		1.16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0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6.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26				
	速動比率	55.08				
	利息保障倍數	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平均收現日數	150				
	存貨週轉率(次)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3				
	平均銷貨日數	2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63				
		稅前純益	12.51				
	純益率(%)		8.18				
	每股盈餘(註2) (元)		1.04				
現金流量(註5)	現金流量比率(%)		(8.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5				
	財務槓桿度		1.15				

註1：各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流動資產	4,486,280	3,536,480	949,800	26.86	1
非流動資產	1,405,771	958,094	447,677	46.73	2
資產總額	5,892,051	4,494,574	1,397,477	31.09	1、2
流動負債	1,690,511	1,701,603	(11,092)	(0.65)	
非流動負債	1,399,212	19,941	1,379,271	6,916.76	3
負債總額	3,089,723	1,721,544	1,368,179	79.47	3
股本	930,623	945,673	(15,050)	(1.59)	
資本公積	1,041,318	1,053,254	(11,936)	(1.13)	
保留盈餘	903,626	822,081	81,545	9.92	
其他權益	(18,152)	(47,978)	(29,826)	62.17	
庫藏股票	(55,087)	-	(55,087)	n.a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802,328	2,773,030	29,298	1.06	

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且因應接單及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併購子公司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959,487	3,622,993	336,494	9.29	1
營業成本	2,855,869	2,516,193	339,676	13.50	1
營業毛利	1,103,618	1,106,800	(3,182)	(0.29)	
營業費用	836,923	731,501	105,422	14.41	2
營業淨利	266,695	375,299	(108,604)	(2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16	(34,825)	159,441	n.a	4
稅前淨利	391,311	340,474	50,837	14.93	5
所得稅費用	32,528	66,476	(33,948)	(51.07)	6
本期淨利	358,783	273,998	84,785	30.94	4、6
其他綜合損益	32,587	(39,933)	72,520	n.a	7
綜合損益	391,370	234,065	157,305	67.21	4、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783	273,998	84,785	30.93	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	28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1,370	234,065	157,305	67.21	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	—	28	n.a	

金額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主係景氣成長，遊艇銷售成長帶動相關收入及成本亦隨之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規模成長，相關推銷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受營業毛利率降低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5.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6.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估列未分配盈餘稅及美國稅改之一次性影響數減少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全球知名豪華遊艇品牌廠商，尤其在美國市場位居龍頭地位，除了自有品牌外，亦代理其他品牌之小型遊艇，產品線涵蓋尺寸廣泛，且不同尺型遊艇價格差異頗大，故不適宜僅以銷售量為衡量基礎。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型產品開發，配合未來新市場推展策略，規劃合適之遊艇外觀及內裝設計，以引領市場潮流之產品滿足顧客需求，維持品牌競爭力。本公司觀察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並參酌市場需求、新產品推出時程、代理商訂單等因素，訂定工廠生產排程。為因應台灣工廠持續滿載，已承租其他廠房、並將對老舊廠房進行改建，待新產線建置完成後，產能可望逐步擴大，惟遊艇生產週期較長，新產能貢獻效益展現前，本公司將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及強化維修等後續服務業務，藉以維持營收穩定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36,981)	(1,168,751)	1,131,770	-96.84
投資活動	(453,969)	(7,012)	(446,957)	6,374.17
籌資活動	914,031	919,703	(5,672)	-0.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96	(18,388)	42,584	n.a
合計	447,277	(274,448)	721,725	n.a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若排除支付所得稅之影響，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30,677 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併購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配合未來產能擴建規劃，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為新租廠房之改良工程、廠房及設備購置，資本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82,146 仟元，將有助於未來產能擴充，可望增進營收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擁有卓越經驗及專業技術，加上深耕已久之自有國際品牌優勢，目前業績持續成長且在原有工廠產能已不足客戶需求下，最近年度轉投資範圍包含產能取得、銷售及遊艇產業周邊業務拓展，目前皆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各關係企業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8 頁。

基於持續提升對客戶服務品質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將視業務需求，積極開發新船型強化產品組合，並充實工廠產能、拓展銷售及服務據點，以貼近海外市場及客戶需求，未來的投資規劃仍將著重於相關價值鏈策略投資，考量市場動態及營運狀況，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8%及 0.59%，107 年度與彰化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總額增加而使利息支出增加，惟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

由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隨時評估銀行利率之變化，俾取得較低之資金成本，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0%營收來自外銷，主要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作為收、付款計價，且主要零組件仰賴國外進口，報價亦會隨美元匯率之變動而有差異，加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風險，為降低匯率波動之損失，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外幣款項大部分幣別相同，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進口比重約八成，因此外幣部位產生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此外，本公司訂有衍生性交易處理程序，包括承作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選擇權等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規範，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2)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同時透過台幣、外幣帳戶間調度進行部位管理，以及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密切注意國際金融情況，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隨時彙集市場匯率變動情形，並關注市場資金流動趨勢，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態度與措施，以及影響外幣借款匯率波動程度，隨時調整還款時點。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平時即已密切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主要供應廠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藉以取得穩定且具市場競爭力的進貨價格，未來亦將持續密切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與部分客戶溝通並取得同意後適時調整銷貨價格、原物料庫存量及在適當時點進行採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資金貸與政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辦理，每月均依法公告資金貸與情形，並設置備查簿記載相關資訊及核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

(1)經107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基於業務往來需求，由子公司AMI對孫公司MIBW於上限美金300萬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

(2)分別經107年2月26日及107年3月30日之董事會決議，依據相關規定將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AMI關係人款轉列資金融通性質。

(3)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依據相關規定將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AMI關係人款轉列資金融通性質。

(4) 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AMI 於上限美金 500 萬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作為營運週轉所需。

(5) 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AMI 對孫公司 MIBW 及 AMUSA 於上限美金 500 萬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作為營運週轉所需。

(6)經 108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基於業務往來需求，由子公司 AMI 對孫公司 MIBW 於上限美金 300 萬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

3.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與銀行完成年度續約，取得美金 1,800 萬應收帳款承購額度，嗣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對子公司 AMI 辦理背書保證，目前每月均依法公告背書保證情形，並設置備查簿記載相關資訊及核准程序。

(2)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及 107 年 9 月 20 日與銀行完成年度續約，分別取得美金 300 萬額度及 1,800 萬應收帳款承購額度，嗣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追認通過對子公司 AMI 辦理背書保證，目前每月均依法公告背書保證情形，並設置備查簿記載相關資訊及核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遊艇設計正朝向功能化、舒適化及時尚化，以及環保意識興起等趨勢，本公司不斷開發先進的製程技術與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技術面例如改良生產技術或尋找新式原材料，以減少生產過程中之耗損；產品面則開發中型外掛機遊艇及 120 英呎以上巨型豪華遊艇，內裝配備方面尋找協力廠商朝物聯網的應用進行研發，以符合產業趨勢及消費者之需求。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近年對公司法、稅法、證管法令、勞基法等之修訂，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國內外對環保要求也透過優化製程減少廢棄物及汙染物質產出，與國際環保趨勢接軌並履行社會責任；稅務方面則委由專業會計師進行規劃，以因應國際貿易及盈餘歸屬之稅務風險，惟上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並持續投入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自有品牌多年且形象優良，對消費者更是高品質遊艇之代表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廠區之一-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 18 號係向原關係人-鵬群工業承租使用，惟廠房老舊，且配合未來集團產區規劃需重新擴建。因稅務考量，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及 12 月分次收購鵬群工業股權以取得土地使用權，持股由 10%增加至 100%，總收購價格約為 281,155 仟元。未來擴建完成後，規劃為新產品之生產線，預估可增加 13 個作業區，可提升集團整體產線配置彈性，替本公司未來挹注新的成長動能。惟擴建施工期間約一年，本公司將隨時追蹤工程進度，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避免進度延宕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及影響未來接單情況。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台灣的生產基地產能已飽和，為避免未來受限於產能影響接單情形、並提升產能配置彈性，於 107 年 5 月向遠東鋼鐵廠承租土地及建物約 7800 坪，規劃為大型模具開發、製作及儲存空間等。同時 107 年第四季購入原關係人-鵬群工業所有股權，取得土地使用權後，108 年將重新改建舊有建物並規劃為新產品之生產線。待改建工程完成後，台灣工廠整體產能將逐步字目前年產量約 12 艘倍增至 24 艘，可替未來營收成長、開拓新市場、以及產線規劃均注入極大效益。未來將視市場景氣及供需變化，謹慎進行產能提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品項包括引擎、船用電器、五金及 FRP 材料，與主要供應商均往來多年，相互扶持共同成長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之採購未有簽訂超過一年以上之長期供貨合約，並保持兩家以上供應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且多元，未有因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2. 銷貨

個別客戶方面，本公司產品屬頂級精緻化高價產品，年度銷售數量少但單位銷售金額卻極高，因此容易產生銷貨集中單一客戶之情事，係屬正常產業特性。

企業客戶方面，為了提供金字塔頂端客群更加值的專業服務，並提升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進而創造穩定之獲利來源，本公司與美國最大遊艇代理商 MarineMax 合作，故銷貨集中係屬產業特性。本公司同時也在美國西岸及澳洲成立自己的銷售團隊，並代理其他品牌中、小型遊艇，同時設有服務及維修據點，具備完整而專業化的團隊，逐步增加自有營收占比，降低銷售集中於代理商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David Parker 及 Big Bird Holding LLC（以下簡稱原告）之訴訟案

系爭事實	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05 年透過代理商 Orange Coast Marine Inc. 出售一艘遊艇予 David Parker 及 Big Bird Holding LLC（以下簡稱原告），2009 年與 Orange Coast Marine Inc.結束代理並約定後續保固責任由新代理商 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s Sales Inc.(以下簡稱 OAMYS)及 Ocean Alexander Service LLC(以下簡稱 OAS)負責。2011 年原告以遊艇進水及製造瑕疵為由，要求 OAMYS 及 OAS 支付維修費用及製造商（本公司）負產品擔保責任，惟雙方對瑕疵起因及維修費用之責任歸屬產生爭議。	2012 年原告正式向美國聯邦法院對本公司、OAMYS 及 OAS 提起訴訟，並於 2015 年 2 月 2 日經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央地區分院第一審判決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損害賠償金美金 1,549,551.6 元及民事罰金美金 2,375,000 元，另應加計部分原告律師費用及利息，被告已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美國聯邦第 9 巡迴法院提起上訴，2017 年 7 月再提出申訴主張。	參酌美國加州洛杉磯 Law Office Of Lara M. Krieger 之律師意見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本案可能因遊艇之產品特性及原告已取得保險理賠等因素發回原審重新審理；本公司主張此瑕疵係肇因遊艇碰撞而非製造上之瑕疵，且原告未經原廠同意逕行維修作業違反雙方保固承諾條款，目前已委任美國律師進行上訴。另美國法院一審判決金額之實際可能所需負擔賠償金額或比例尚無法確定，該訴訟案迄今亦未對本公司接單情形及客戶購買意願構成不利影響，故評估對財務業務不會造成影響。 此外，OAMYS 實質負責人已出具承諾書，若本案最終有需賠償之責任，將由其履行賠償責任。

(2) Northen Insurance Company 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訴訟案

系爭事實	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07 年透過代理商 Orange Coast Marine Inc.出售一艘遊艇予船主 James DeMess，2008 年船主在 Catalina 港口移動船隻時因暴衝而撞擊多艘遊艇，船主主張製造商（本公司）及代理商對所出售之遊艇負有組裝、測試及服務等責任。	Northern Insurance 為 James DeMess 之保險公司，因而代位求償 150 萬美金，其他被撞遊艇之保險公司 Federal Insurance 亦替其客戶代位求償 30 萬美金之賠償。	參酌美國加州洛杉磯 Rosenberg & Koffman 之律師意見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本案船主 James DeMess 係因不當使用及不當維修導致遊艇暴衝撞上其他遊艇，本公司主張無製造瑕疵，縱使該遊艇之建造有缺點者，亦應由中控系統製造廠(Koberlt Manufacturing Company）負責，且雙方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簽訂和解書，由大股東負責賠償應付損失，且保險公司亦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撤回本件訴訟案。故該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影響。

(3) MIBW 與 Vector Works Marine LLC 訴訟案

系爭事實	訴訟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MIBW 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 Vector Works Marine LLC (以下簡稱"VW")簽訂委外製造合約(Product Fabrication Agreement)，然而 VW 無法依約履行交貨數量及品質，經溝通後未見改善，除不願承擔因其品質不良且延遲交付造成 MIBW 製程延誤的損失外，甚至收取超出合約範圍外的額外工費及其他間接製造費用，並威脅要扣押客戶擁有之 MIBW 的遊艇逼迫盡速支付工程款。	MIBW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預估經濟損失金額美金 8 百萬元向佛羅里達當地法院(Brevard County)對 VW 提起賠償訴訟。 (經濟損失包含後續趕工生產的加班費、額外找其他廠商修復及替換 VW 瑕疵品的成本、每艘船 500 小時的無效工時浪費、延誤交船而提供客戶的財務優惠、及 MIBW 帳列工程進度預付款美金$172,843.77 元)	本案係為保全客戶的權益並維護 MIBW 商譽及 OA 品牌價值而對供應商提起訴訟，且原委外生產之項目已收回廠內自製，不致影響本公司製程。本案業已於 2019 年 1 月接獲仲裁結果，並據以調整入帳，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資訊安全風險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策略主要聚焦資安治理及法令遵循，全面提升資訊防護能力，確保客戶資料及公司智慧產出不受侵害。由資訊部負責推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制定管理目標，持續強化監控及管理機制，包含強化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架構設計，並確認所有資訊作業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

2. 資安與網路風險控制

為避免遭受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等惡意的網路攻擊，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強化作業，包含惡意郵件過濾、員工上網防護、防毒軟體佈署、外接儲存裝置使用控管等，以降低相關資安與網路風險；同時，透過內部宣導，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惟考量資安險仍屬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本公司尚未投保資安險，未來將持續評估適合之資安險。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澳幣仟元；108年03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總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HK)	一般投資事業	1,101,436	10,000	100%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02,103	674,310	100%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USD 16,000	非股份制	100%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	遊艇製造及零件銷售	USD 33,200	非股份制	100%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一般投資事業	USD 4,804	10,000	100%
Alel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AUD 350	非股份制	100%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USD 1,800	100,000	100%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USD 200	非股份制	100%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	遊艇銷售	註	非股份制	100%

註：本集團之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係由國外控股公司Alexander Marine USA Inc.控股且依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僅揭露至國外控股公司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澳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HK)	172,916	172,916	(232,485)	(232,485)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1	(3,375)	1,762	1,762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USD (949)	USD (949)	USD (383)	USD (383)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	USD (6,776)	USD (6,776)	USD (4,207)	USD (4,207)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USD 1,059	USD 1,059	USD (3,552)	USD (3,552)
Alel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AUD (3,408)	AUD (3,408)	AUD (119)	AUD (119)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	USD 737	USD 737	USD 164	USD 164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USD (46)	USD (46)	USD 46	USD 46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	註	註	註	註

註：本集團之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係由國外控股公司Alexander Marine USA Inc.控股且依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僅揭露至國外控股公司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2.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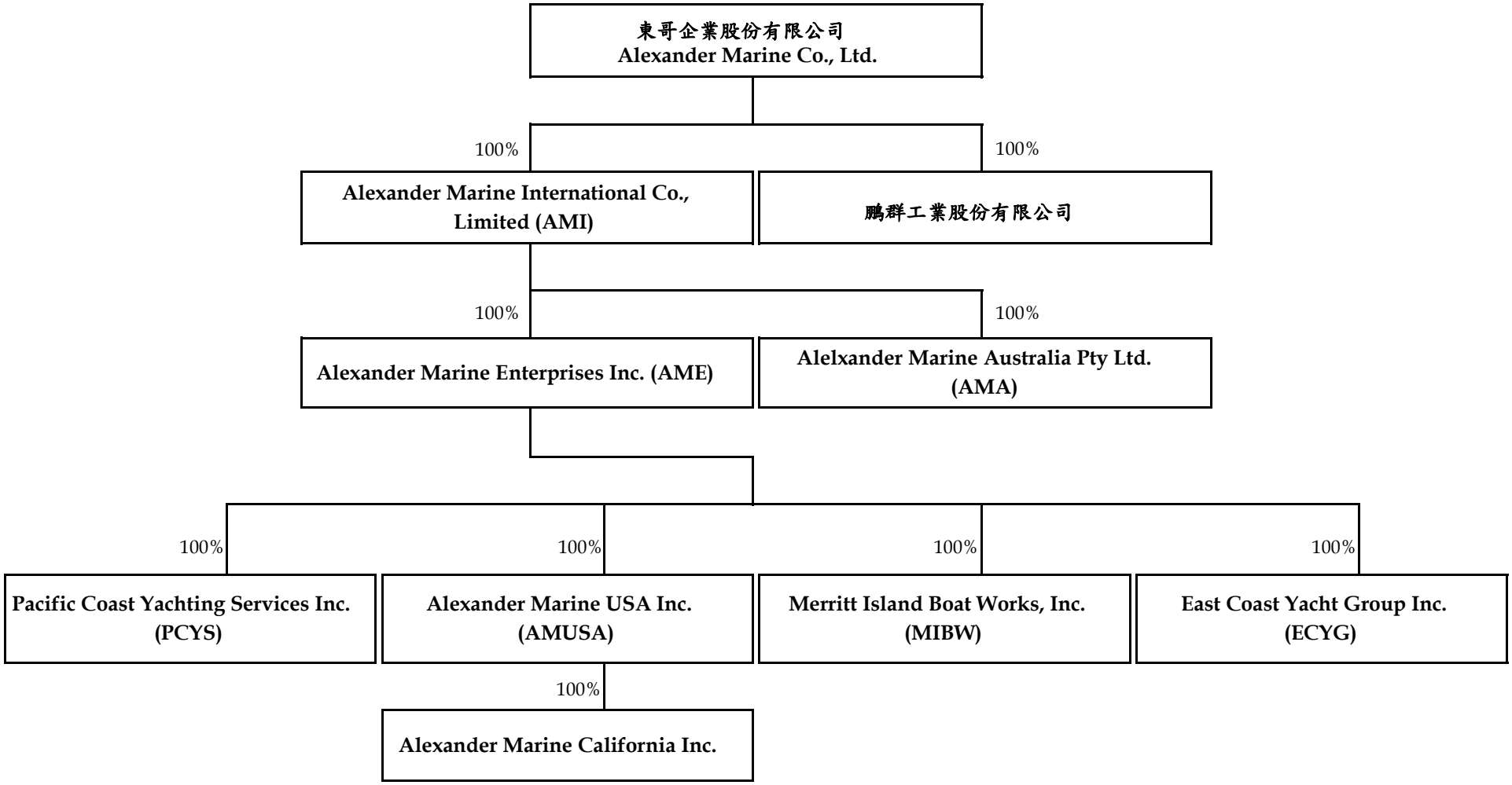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Co., Ltd.
100%
100%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AMI)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AME)
Alel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AMA)
100%
100%
100%
100%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 (PCYS)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AMUSA)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 (MIBW)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ECYG)
100%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

3.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4.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78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 號

公司電話：(07)831-412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闕慶承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銷貨收入認列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3,959,487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遊艇產品，由於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且一致採用；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相關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內容是否一致，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註六.16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806,557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依據個別船型、尺寸及內裝設備等不同，故以估計售價為基礎評估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外，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3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及民國一○六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70,012	13	$322,73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615,823	10	587,55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85	-	8,362	-
130x	存貨	四/六.3	2,806,557	48	2,413,731	54
1410	預付款項		182,630	3	160,52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85,650	2	41,4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23	-	2,1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86,280	76	3,536,480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	-	21,8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1,112,213	19	706,833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60,052	1	8,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52,022	3	156,84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30,715	-	29,7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50,769	1	34,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5,771	24	958,094	21
1xxx	資產總計		$5,892,051	100	$4,494,5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784,357	13	$1,053,308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0	319,649	5	59,6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142,155	2	-	-
2150	應付票據		26,829	1	7,351	-
2170	應付帳款		224,064	4	138,1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34,780	2	148,34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905	1	130,9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2	-	50,8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3	23,090	-	21,753	1
2310	預收款項		-	-	87,7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0	-	3,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0,511	28	1,701,603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30,216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3,393	1	8,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5,603	-	11,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212	24	19,941	-
2xxx	負債總計		3,089,723	52	1,721,544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15				
3110	普通股股本		930,623	16	945,673	21
3200	資本公積		1,041,318	18	1,053,254	2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52	2	94,65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78	1	13,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596	12	713,482	16
	保留盈餘合計		903,626	15	822,081	19
3400	其他權益		(18,152)	-	(47,978)	(1)
3500	庫藏股票		(55,087)	(1)	-	-
3xxx	權益總計		2,802,328	48	2,773,030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92,051	100	$4,494,5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3,959,487	100	$3,622,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8、19	(2,855,869)	(72)	(2,516,193)	(69)
5900	營業毛利		1,103,618	28	1,106,800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496,657)	(13)	(436,667)	(12)
6200	管理費用		(340,266)	(9)	(294,834)	(8)
	營業費用合計		(836,923)	(22)	(731,501)	(20)
6900	營業利益		266,695	6	375,29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4、20				
7010	其他收入		91,194	2	66,0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68	2	(79,951)	(2)
7050	財務成本		(34,850)	(1)	(21,3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4	-	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16	3	(34,825)	(1)
7900	稅前淨利		391,311	9	340,4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2,528)	(1)	(66,476)	(2)
8200	本期淨利		358,783	8	273,9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7)	-	3,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1	-	(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13	1	(43,3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87	1	(39,9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370	9	$234,065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8,755	9	$273,9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	-
			$358,783	9	$273,99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1,342	10	$234,06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	-	-	-
			$391,370	10	$234,065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3.85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2		$3.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66,709	$328,309	$40,435	$5,593	$715,708	$1,854	$(15,801)	$-	$1,742,807	$-	$1,742,80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17	-	(54,21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54	(8,35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36)	-	-	-	(43,336)	-	(43,3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344	-	-	-	(173,344)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73,998	-	-	-	273,998	-	273,99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7	(42,960)	-	-	(39,933)	-	(39,9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5	(42,960)	-	-	234,065	-	234,065
E1	現金增資	105,500	718,435	-	-	-	-	-	-	823,935	-	823,9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248	-	-	-	-	-	-	5,248	-	5,24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	1,262	-	-	-	-	8,929	-	10,311	-	10,31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5,673	$1,053,254	$94,652	$13,947	$713,482	$(41,106)	$(6,872)	$-	$2,773,030	$-	$2,773,03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945,673	$1,053,254	$94,652	$13,947	$713,482	$(41,106)	$(6,872)	$-	$2,773,030	$-	$2,773,030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00	-	(27,40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31	(34,03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972)	-	-	-	(191,972)	-	(191,97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358,755	-	-	-	358,755	28	358,783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6)	35,513	-	-	32,587	-	32,5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829	35,513	-	-	391,342	28	391,37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0,337)	(180,337)	-	(180,337)
L3	庫藏股註銷	(19,920)	(23,018)	-	-	(82,312)	-	-	125,250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70	11,082	-	-	-	-	(5,687)	-	10,265	-	10,26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8)	(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0,623	$1,041,318	$122,052	$47,978	$733,596	$(5,593)	$(12,559)	$(55,087)	$2,802,328	$-	$2,802,3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91,311	$340,47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2,77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16
A20100	折舊費用	52,262	44,6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46)	(22,342)
A20200	攤銷費用	7,434	1,4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	110
A20900	利息費用	34,850	21,3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6)	(5,615)
A21200	利息收入	(1,596)	(6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18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65	15,55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3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4)	(41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2,38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969)	(7,01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7,834)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56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70)	(571,6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23)	7,8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71,661	2,625,5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8,4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40,612)	(2,525,2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2,826)	(422,0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8,408	59,6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02)	(17,5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1,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82)	3,7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972)	(43,3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7,104)	(37,897)	C04600	現金增資	-	823,93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40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0,33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478	2,0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117)	(20,8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914	9,872	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4,031	919,7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569)	16,1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39)	(172,2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76	10,9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96	(18,38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422,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6	(1,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6	(2,51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1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277	(274,4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677	(1,136,9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735	597,1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6	6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012	$322,73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9,254)	(32,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81)	(1,168,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登記營運據點為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1號，主要業務為從事遊艇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7,74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42,155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42,155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8,214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8,214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299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299	$-	$-	$-
(不含庫存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應收帳款	587,553	應收帳款	587,553	-	-	-
其他應收款	8,362	其他應收款	8,362	-	-	-
合　　計	$918,214	合　　計	$918,214		$-	$-

註：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25,678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25,678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AMI)	遊艇銷售	100%(註1)	100%
本公司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註2)	9.64%
AMI	Alexander Marine USA (AMUSA)	遊艇銷售	(註3)/(註9)	100%
AMUSA	Alexander Marine Washington LLC.(Alexander Marine Washington)	遊艇銷售	(註4)	(註4)
AMUSA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Inc.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遊艇銷售	100%	100%
註 5	Ocean Alexander Co., Ltd.	遊艇銷售	(註5)	(註5)
AMI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MIBW)	遊艇製造、買賣及維修	(註6)/(註9)	100%
AMI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AME)	一般投資事業	100%(註7)	-
AMI	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AMA)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100%(註8)	-
AME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MIBW)	遊艇製造、買賣及維修	100%(註9)	-
AME	Alexander Marine USA (AMUSA)	遊艇銷售	100%(註9)	-
AME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s Inc. (PCYS)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100%(註10)	-
AME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ECYG)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100%(註11)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分次增資AMI，總計美金6,000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以其他應收款共計美金28,332仟元轉為投資AMI，持股比例為100%。

註2：本公司以現金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第一階段由持股10%增加至90%，第二階段由持股90%增加至100%。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報編製主體中。

註3：AMI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分次增資AMUSA，總計美金8,5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註4：Alexander Marine Washington LLC.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註銷。
註5：Ocean Alexander Co., Ltd.為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早期所投資之公司，並非東哥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控股之公司，經審視該些公司與東哥集團之往來交易及控制關係，並參考主管機關對相關案例之規範，認定該些公司為東哥集團實質控制之合併個體；Ocean Alexander Co., Ltd.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在辦理註銷中。
註6：AMI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分次增資MIBW，總計美金12,8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註7：AMI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美金2,000仟元投資AME持股比例為100%。
註8：AMI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澳幣200仟元投資AMA持股比例為100%。
註9：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進行集團內組織重整，原AMI持有AMUSA及MIBW100%股權，依帳面價值全數移轉予AME。AME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分別增資AMUSA美金500仟元及MIBW美金120仟元，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10：AME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美金2,000仟元投資PCYS持股比例為100%。
註11：AME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以美金200仟元投資ECYG持股比例為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5年	估計效益年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遊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1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遊艇銷售

本集團之遊艇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遊艇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規定，本集團之遊艇買賣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銷售商品之範圍。

銷售遊艇交易於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風險明確移轉予客戶時，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作為認列收入之時點。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遊艇所收取之訂金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集團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26	$436
銀行存款	769,586	322,299
合　　計	$770,012	$322,735

2.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615,823	$587,553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615,823	$587,5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1天至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1-31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587,530	$3	$-	$-	$20	$587,553

3. 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284,183	$213,691
在 製 品	1,210,506	963,288
製 成 品	573,950	535,717
在 途 原 物 料	21,328	29,273
商 品	716,590	671,762
合　　計	$2,806,557	$2,413,73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55,869仟元及2,516,19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581仟元及18,78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1,847	10%

(1) 本集團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為10%；本集團於鵬群董事會有代表席次及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故判斷有實質之重大影響，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2)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減資返還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收到返還股款。

(3) 本集團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1,84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第一階段由持股10%增加至90%，第二階段由持股90%增加至100%，每股收購價格約新台幣461元，總收購價格約為新台幣281,15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收購完成，持股比例為100%，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中。

前述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342,678	$206,953	$277,238	$16,769	$20,767	$18,331	$9,667	$892,403
增添	-	-	12,728	-	6,463	9,762	53,193	82,1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42,818	9,524	-	-	-	-	-	352,342
處分	-	-	(815)	(2,379)	(57)	-	-	(3,251)
移轉	-	-	20,451	-	-	-	-	20,451
其他變動	-	-	(92)	-	-	-	-	(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081	195	583	397	-	6,256
107.12.31	$685,496	$216,477	$314,591	$14,585	$27,756	$28,490	$62,860	$1,350,255
106.1.1	$342,678	$206,720	$257,509	$14,199	$20,057	$11,782	$9,667	$862,612
增添	-	233	10,051	2,841	2,168	7,049	-	22,342
處分	-	-	(4,884)	-	(97)	-	-	(4,981)
移轉	-	-	27,015	-	-	-	-	27,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453)	(271)	(1,361)	(500)	-	(14,585)
106.12.31	$342,678	$206,953	$277,238	$16,769	$20,767	$18,331	$9,667	$892,403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6,543	$108,532	$7,814	$7,064	$5,617	$-	$185,570
折舊	-	4,743	38,197	2,302	3,752	3,268	-	52,262
處分	-	-	(815)	(1,671)	(57)	-	-	(2,543)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10	72	245	126	-	2,753
107.12.31	$-	$61,286	$148,224	$8,517	$11,004	$9,011	$-	$238,042
106.1.1	$-	$51,816	$84,314	$5,096	$4,855	$3,514	$-	$149,595
折舊	-	4,727	32,346	2,797	2,561	2,207	-	44,638
處分	-	-	(4,884)	-	(5)	-	-	(4,889)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44)	(79)	(347)	(104)	-	(3,774)
106.12.31	$-	$56,543	$108,532	$7,814	$7,064	$5,617	$-	$185,57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85,496	$155,191	$166,367	$6,068	$16,752	$19,479	$62,860	$1,112,213
106.12.31	$342,678	$150,410	$168,706	$8,955	$13,703	$12,714	$9,667	$706,833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成本：				
107.01.01	$14,475	$-	$-	$14,475
增添－單獨取得	3,346	-	-	3,34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7,071	25,318	52,3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	1,497	1,401	3,123
107.12.31	$18,046	$28,568	$26,719	$73,333
106.01.01	$9,102	$-	$-	$9,102
增添－單獨取得	5,615	-	-	5,6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2)	-	-	(242)
106.12.31	$14,475	$-	$-	$14,475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5,690	$-	$-	$5,690
攤銷	2,622	-	4,812	7,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	87	157
107.12.31	$8,382	$-	$4,899	$13,281
106.01.01	$4,298	$-	$-	$4,298
攤銷	1,458	-	-	1,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	-	-	(66)
106.12.31	$5,690	$-	$-	$5,690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9,664	$28,568	$21,820	$60,052
106.12.31	$8,785	$-	$-	$8,78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830	$581
管理費用	6,604	877
合　　計	$7,434	$1,458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6,899	$4,696
預付設備款	42,721	27,6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9	1,656
合　　計	$50,769	$34,024

8.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年底進行測試，自合併綜效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為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包括經管理階層所預估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業已更新以反映維修業務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36%，而預估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營收成長率 3%~10%予以外推。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 28,568 仟元並未減損。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1)毛利率
(2)折現率；及
(3)用以外推預算期間之營收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折現率－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

營收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針對前述原因，本集團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因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u>假設變動之敏感性</u>

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9.短期借款

性質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1.1628%~1.625%	$-	$379,632
無擔保借款	0.4034%~4.492%	784,357	673,676
合　　計		$784,357	$1,053,30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1,206仟元及693,155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其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320,000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1)	(326)
淨　　額		$319,649	$59,674
利率區間		0.657%~1.342%	0.96%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1.銀行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46,000	1.468%	自109.04.04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按月計息。
彰化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20,000	1.7895%	自109.10.25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按月計息。
彰化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75,000	1.7895%	自109.11.25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按月計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0,78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216		

註：係彰化商業銀行等十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3,200,000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1,020,000仟元、乙項(購買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00,000仟元、丙項(購置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300,000仟元、丁項(購料週轉金)990,000仟元、戊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300,000仟元、己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390,000仟元。

(1)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878仟元及19,89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1	$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3	212
合　　計	$ 654	$9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922	$34,223	$38,1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19)	(22,693)	(20,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603	$11,530	$17,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38,104	$ (20,413)	$17,691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245)	212
小計	39,308	(20,658)	18,6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	-	(3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	-	345
經驗調整	(3,790)	-	(3,7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3	123
小計	(3,770)	123	(3,647)
支付之福利	(1,315)	1,315	-
雇主提撥數	-	(3,473)	(3,473)
106.12.31	$34,223	$ (22,693)	$11,530
當期服務成本	531	-	531
利息費用(收入)	366	(243)	123
小計	35,120	(22,936)	12,1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	-	1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9	-	559
經驗調整	3,534	-	3,5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4)	(564)
小計	4,222	(564)	3,658
支付之福利	(5,420)	5,420	-
雇主提撥數	-	(239)	(239)
107.12.31	$33,922	$ (18,319)	$15,6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4%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94	$-	$1,268
折現率減少0.5%	1,495	-	1,3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82	-	1,3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98	-	1,2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7.1.1	$21,753
當期新增	28,424
當期使用	(27,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
107.12.31	$23,090

	維修保固
106.1.1	$11,127
當期新增	36,967
當期使用	(26,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106.12.31	$21,753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4.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30,623仟元及945,67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3,062仟股及94,5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73,34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334仟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80.2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72.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之員工離職，本公司已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29仟股，截至本報告日止，其中17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餘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第一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數合計1,992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075,417	$1,098,4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8,938)	(68,9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591	18,509
已失效認股權	5,248	5,248
合計	$1,041,318	$1,053,25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為180,337仟元，股數為3,355仟股，前述股票係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註銷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共計1,992仟股。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行平衡股利政策，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5,5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75	$27,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77	191,972	$2	$2.07
特別盈餘公積	(29,825)	34,031		
合　　計	$187,927	$253,403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配息率為 2.06691573 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50仟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1,055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予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11.27	1,055	$72.8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7.5
無風險利率(%)	0.3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3
加權平均股價($)	80.2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7,94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七年五月七日及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2單位、12單位發行案、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5單位及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4單位發行案，每單位股數皆為普通股1仟股，分別為182仟股、12仟股、315仟股及184仟股，採無償發行。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C.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之員工離職，故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2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17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14(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發行股數(股)	股票認股價格	每單位公平價值	期末受限制股數(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9.21	182	$-	$153	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6.12	12	$-	$140.2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5.30	315	$-	$57	3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8.28	184	$-	$47.2	174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依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0,373 仟元及 10,31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591 仟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559 仟元和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09 仟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6,872 仟元。

16.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遊艇	$3,781,372	$3,556,813
其他營業收入	178,115	66,180
合　　計	3,959,487	3,622,9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3,781,372
其他營業收入	178,115
合　　計	$3,959,48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59,48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7.1.1~107.12.31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7,748	$142,155	$54,407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573,419仟元為本期增加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另減少519,012仟元係因履約義務已滿足轉列收入數。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此狀況。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593,581	$1,290	$452	$104	$20,396	$615,823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593,581	$1,290	$452	$104	$20,396	$615,82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期末餘額	$-	$-

18.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82,774	$76,8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345	190,825
超過五年	186,021	208,884
合　　計	$589,140	$476,52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9,738	$53,433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6,505	$256,133	$652,638	$357,113	$226,637	$583,750
勞健保費用	47,829	28,412	76,241	60,568	26,218	86,786
退休金費用	12,570	12,962	25,532	11,686	9,170	20,856
董監事酬勞	-	12,702	12,702	-	12,719	12,719
其他用人費用	4,117	11,719	15,836	1,015	7,487	8,502
折舊費用	47,400	4,862	52,262	40,508	4,130	44,638
攤銷費用	830	6,604	7,434	581	877	1,45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3%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127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126仟元及0仟元，其差異數為1仟元，非屬重大，將列為一〇八年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635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1,596	$664
租金收入	1,200	273
其他收入－補助款等	88,398	65,121
合　　計	$91,194	$66,05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	$18
處分投資利益	7,834	-
淨外幣兌換(損)益	59,823	(79,826)
其他支出	(49)	(143)
合　　計	$67,768	$ (79,951)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346)	$ (21,27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504)	(68)
合　　計	$ (34,850)	$ (21,342)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7)	$731	$ (2,9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13	-	35,513
合　　計	$31,856	$731	$32,587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6	($619)	$3,0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0)	380	(42,960)
合　　計	$ (39,694)	($239)	$ (39,933)

22.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改為 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743	$63,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	4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552	(11,40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49	(47,186)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8)	73,703
其他	-	(11,8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528	$66,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1)	$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2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91,311	$340,47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8,533	$55,1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57)	(32,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049)	(57,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62	27,020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4,838)	73,7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2	47
其他	(34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32,528	$66,47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348	$(11,103)	$-	$(3,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55	428	731	3,1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0,222	1,431	-	131,653
其他	17,320	(65)	-	17,2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11)	(41,227)	-	(49,6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0,536)	$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8,434			$98,6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845			$152,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11)			$(53,39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 (2,939)	$10,287	$-	$7,348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份額	(380)	-	3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01	(427)	(619)	1,9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9,524	(29,302)	-	130,222
其他	12,991	4,329	-	17,3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11)	-	-	(8,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113)	$ (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3,786			$148,4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516			$156,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730)			$ (8,411)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4年	$249,486	$249,486	$249,486	124 年
105年	250,220	250,220	250,220	125 年
106年	325,242	325,242	325,242	126 年
107年	300,721	300,721	-	無期限
合計		$1,125,669	$824,94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8,509仟元及61,746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合計分別為177,284仟元及121,295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AMI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AMUSA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MIBW	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8,755	$27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237	84,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5	$3.2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8,755	$27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237	84,5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15	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	1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891	84,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2	$3.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企業合併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並為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取得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為考量產能規劃、市場銷售狀況及長期策略發展所需。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83
其他流動資產	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41
	$361,160
負債	
應付費用	$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227
	41,285
可辨認淨資產	$319,875
收購對價	$281,155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9.64%)	30,18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9,875
負商譽(已認列為當期損益)	$8,536

收購之現金流量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383
現金支付數	(281,155)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272,772)

收購日所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而得。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以52,389仟元，取得Pacific Coast Yacht Services Inc.之遊艇維修業務。本集團取得遊艇維修業務之原因為建置遊艇完整的服務平台，擴大營業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Pacific Coast Yacht Services Inc.遊艇維修業務之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5,318
可辨認淨資產	$25,318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52,38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318
商譽	$27,071

商譽27,071仟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2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組織重組，將原實質合併之個體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正式收購為100%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432,150仟元，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之淨資產帳面金額為363,212仟元，取得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之相關權益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432,150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權益之帳面金額	(363,21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68,938

本集團收購MIBW之股份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最後一期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支付完畢。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United Marine Holdings	其他關係人
Port Field Worldwide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闕慶承等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闕慶佳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取得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報編製主體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關慶承	$30,905	$-
其他關係人	-	130,944
合計	$30,905	$130,944

2.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財產之情形如下：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期	承租標的物	用途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5,945	104.2～113.1	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18號	辦公室及遊艇製造
			107.7～	115N.Northlake	遊艇碼頭
其他關係人	5,432	5,474	109.1	Way Seattle	
合計	$ 5,432	$11,419			

註：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由本集團取得100%股權，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未來合約年度，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10~109.1	$5,884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價格決定方式
關慶承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758	註
關慶佳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758	註

註：其購買價格係依據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與價格評估報告決定之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300	$19,178
退職後福利	279	267
合　　計	$19,579	$19,445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慶承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帳面價值 107.12.31	帳面價值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650	$41,466	銀行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15	29,760	州政府經發局
土地	342,678	342,678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5,671	150,411	銀行借款
合　計	$604,714	$564,3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陽街廠區加高工程	$59,000	$40,157	$18,843
金福路廠區新建廠房工程	32,000	9,667	22,333
遊艇模具	49,399	29,870	19,529

2.本集團因承租光陽街廠房提供履約保證及建廠保證金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0,240仟元。

3.美國 David Parker 及 Big Bird Holding LLC 因遊艇瑕疵爭議，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央地區分院提出告訴，將本公司與後續之代理商 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以下簡稱 OAMYS，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等列為被告，經一審判決，本公司需與 OAMYS 等一同負擔賠償金額美金約 3,931 仟元；被告已提出上訴，且所需負擔賠償之比例或金額尚無法確定；另 OAMYS 之實質關係人已出具承諾書，如本案最終有需賠償之情事，將由其履行賠償責任。本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美國保險公司 Northern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因遊艇擦撞爭議代位求償，向加州洛杉磯州法院提出告訴，對本公司分別要求美金 1,500 仟元及美金 300 仟元之賠償。雙方協議和解，除保險公司支付賠償金額外，本公司需支付美金 45,000 元賠償金，此部份已由大股東支付。該案經和解後，Northern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撤回本件訴訟。

5.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二年度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有形淨值不低於 170,000 仟元。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商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25,55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994,136
合計	$1,525,558	$994,13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4,357	$1,053,308
應付短期票券	319,649	59,674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6,578	424,786
長期借款	1,330,216	-
合計	$2,850,800	$1,537,768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348仟元及5,202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3仟元及81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9仟元及66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及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105,350	$-	$-	$-	$1,105,350
應付款項	415,234	-	-	-	415,234
長期借款	23,528	473,285	931,782	-	1,428,595
106.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114,376	$-	$-	$-	$1,114,376
應付款項	423,392	-	-	-	423,39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1,053,308	$59,674	$-	$1,112,982
現金流量	(268,951)	258,408	1,329,800	1,319,257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1,567	-	1,567
利息費用	-	-	416	416
107.12.31	$784,357	$319,649	$1,330,216	$2,434,22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C.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767	30.715	$1,497,878
歐元	831	35.200	29,2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821	30.715	363,082
歐元	1,351	35.200	47,555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250	29.76	$959,760
歐元	1,292	35.57	45,9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71	29.76	439,585
歐元	3,571	35.57	127,0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9,823仟元及79,826仟元。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主要經營遊艇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家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國	$3,959,487	$3,622,993

非流動資產:

國家	107.12.31	106.12.31
台灣	$1,018,345	$590,869
美國	235,404	188,533
合計	$1,253,749	$779,402

3.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A 客戶	$1,760,253	44%	$2,073,019	57%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9)	實際動支金額(註1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註8)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5 USD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02,328	$2,802,328
0	本公司	A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4,096	$816,574	$396,982	-	業務往來	$1,477,245	-	$-	-	-	$2,802,328	$2,802,328
1	AMI	AM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50 USD8,000	$153,575 USD5,000	$66,805 USD2,175	-	業務往來	$494,796	-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AM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640 USD8,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MIBW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5 USD8,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MIBW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015 USD8,000	$245,720 USD8,000	$99,824 USD3,250	0%~ 2.50%	業務往來	$492,460	-	$-	-	-	$1,913,324	$1,913,3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屬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屬於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屬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於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 依 AMI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 AMI 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 AMI 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10)：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AMI	2	$2,802,328	$692,865 USD22,656	$692,145 USD22,462	$-	$-	24.70%	$2,802,32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人背書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I	子公司	銷　貨	$1,477,245	98%	月結六個月	-	-	應收帳款 $995,852 其他應收款 $396,982	99%	(註)
AMI	MIBW	子公司	進　貨	$525,730	25%	月結六個月	-	-	應付帳款 $17,161	1%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I	子公司	$1,392,834	1.66	$396,982	協調付款	116,858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本公司與 AMI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995,852 仟元，超過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396,982 仟元，合計 1,392,834 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AMI	1	銷貨收入	$1,477,245	月結六個月	37%
0	本公司	AMI	1	應收帳款	995,852	月結六個月	17%
0	本公司	AMI	1	其他應收款	396,982	月結六個月	7%
1	MIBW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907	月結六個月	3%
1	MIBW	AMI	3	銷貨收入	525,730	月結六個月	13%
1	MIBW	AMI	3	應收帳款	17,161	月結六個月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澳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101,436 HKD13,000 USD34,332	$54,320 HKD13,000	10,000	100%	$1,856,117	$172,916	$172,916	(註)
本公司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302,103	$20,949	674,310	100%	313,926	1,381	(3,375)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MI	AMUSA	美國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	$178,560 USD 6,000	-	-	-	$(28,636) USD(949)	-	(註 2)
AMI	MIBW	美國	遊艇製造及零件銷售	-	$547,584 USD 18,400	-	-	-	$(204,466) USD(6,776)	-	(註 2)
AMI	AME	美國	一般投資事業	$61,461 USD 2,001	-	10,000	100%	$785,290 USD 25,567	$31,955 USD 1,059	$31,955 USD 1,059	(註)
AMI	AMA	澳洲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4,333 AUD 200	-	-	100%	$(69,501) AUD (3,208)	$(76,752) AUD (3,408)	$(76,752) AUD (3,408)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ME	AMUSA	美國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460,725 USD 15,000	-	-	100%	$307,764 USD 10,020	$(28,636) USD (949)	$(28,636) USD (949)	(註) (註 1) (註 2)
AME	MIBW	美國	遊艇製造及零件銷售	$964,451 USD 31,400	-	-	100%	$394,872 USD 12,856	$(204,466) USD (6,776)	$(204,466) USD (6,776)	(註) (註 2)
AME	PCYS	美國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55,287 USD 1,800	-	100,000	100%	$77,924 USD 2,537	$22,239 USD 737	$22,239 USD 737	(註)
AME	ECYG	美國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6,143 USD 200	-	-	100%	$4,730 USD 154	$(1,388) USD (46)	$(1,388) USD (4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1:本集團之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係由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控股且依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僅揭露至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註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進行集團內組織重整，原 AMI 持有 AMUSA 及 MIBW100%股權，依帳面價值全數移轉予 AME。

附件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78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 號

公司電話：(07)831-41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1. 銷貨收入認列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503,915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遊艇產品，由於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且一致採用；評估並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檢視收入認列時點與相關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內容是否一致，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1,011,670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依據個別船型、尺寸及內裝設備等不同，故以估計售價為基礎評估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外，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測試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3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八 日

東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2,629	2	$206,5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七	999,188	18	792,079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02,563	7	978,492	23
130x	存貨	四/六.3	1,011,670	18	889,778	21
1410	預付款項		43,082	1	81,86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5,650	2	41,4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87	-	8,8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4,669	48	2,999,067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	2,170,043	40	591,782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	615,205	11	578,1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3,490	-	3,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8,441	-	27,4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	47,313	1	9,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4,492	52	1,210,068	29
1xxx	資產總計		$5,539,161	100	$4,209,1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784,357	14	$1,053,30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9	319,649	6	59,674	2
2150	應付票據		5,435	-	6,548	-
2170	應付帳款		82,667	1	85,92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252	1	30,0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460	2	105,6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423	1	7,0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2	-	50,8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14,742	-	13,6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21	-	3,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78,848	25	1,416,16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1,330,216	2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2,166	-	8,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15,603	-	11,5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7,985	24	19,941	-
2xxx	負債總計		2,736,833	49	1,436,105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14	930,623	17	945,673	22
3200	資本公積		1,041,318	19	1,053,254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052	2	94,65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978	1	13,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596	13	713,482	18
	保留盈餘合計		903,626	16	822,081	20
3400	其他權益		(18,152)	-	(47,978)	(1)
3500	庫藏股票		(55,087)	(1)	-	-
3xxx	權益總計		2,802,328	51	2,773,030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39,161	100	$4,209,1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1,503,915	100	$1,721,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7、18	(1,232,433)	(82)	(1,332,941)	(77)
5900	營業毛利		271,482	18	388,19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220)	(2)	(43,46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857	4	33,22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119	20	377,964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7、18				
6100	推銷費用		(68,223)	(5)	(81,548)	(5)
6200	管理費用		(67,413)	(4)	(81,981)	(5)
	營業費用合計		(135,636)	(9)	(163,529)	(10)
6900	營業利益		166,483	11	214,43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4、19				
7010	其他收入		13,363	1	15,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76	5	(80,084)	(5)
7050	財務成本		(26,926)	(2)	(19,8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542	11	193,9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55	15	109,771	6
7900	稅前淨利		390,938	26	324,20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32,183)	(2)	(50,208)	(3)
8200	本期淨利		358,755	24	273,9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7)	-	3,6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1	-	(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13	2	(43,3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87	2	(39,93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342	26	$234,065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3.85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2		$3.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一日餘額	$666,709	$328,309	$40,435	$5,593	$715,708	$1,854	$(15,801)	$-	$1,742,807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217	-	(54,21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54	(8,3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336)	-	-	-	(43,3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344	-	-	-	(173,344)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73,998	-	-	-	273,99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27	(42,960)	-	-	(39,9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5	(42,960)	-	-	234,065
E1	現金增資	105,500	718,435	-	-	-	-	-	-	823,93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248	-	-	-	-	-	-	5,248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	1,262	-	-	-	-	8,929	-	10,31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5,673	$1,053,254	$94,652	$13,947	$713,482	$(41,106)	$(6,872)	-	$2,773,030
A1	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 一日餘額	$945,673	$1,053,254	$94,652	$13,947	$713,482	$(41,106)	$(6,872)	$-	$2,773,030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00	-	(27,40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31	(34,03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972)	-	-	-	(191,972)
D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358,755	-	-	-	358,755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6)	35,513	-	-	32,5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829	35,513	-	-	391,34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80,337)	(180,337)
L3	庫藏股註銷	(19,920)	(23,018)	-	-	(82,312)	-	-	125,250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870	11,082	-	-	-	-	(5,687)	-	10,265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0,623	$1,041,318	$122,052	$47,978	$733,596	$(5,593)	$(12,559)	$(55,087)	$2,802,3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635仟元及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127仟元及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90,938	$324,2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4,88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16
A20100	折舊費用	17,240	15,3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43)	(1,5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9	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	110
A20900	利息費用	26,926	19,8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4)	(1,473)
A21200	利息收入	(3,332)	(5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184)	19,3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65	15,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4,711)	17,9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9,542)	(193,9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11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220	43,4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857)	(33,22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56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7,007	2,625,5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109)	25,2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25,958)	(2,525,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287)	(939,6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1,00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1,892)	(13,2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8,408	59,6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80	16,7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972)	(43,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24)	8,003	C04600	現金增資	-	823,93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7,589)	(35,456)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0,33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3)	1,2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193)	(19,2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53)	(16,9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1,955	921,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	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6)	6,7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30	6,1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11	6,8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896)	101,163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59,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525	105,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	(1,6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9	$206,5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16	(2,51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5,563)	(806,0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2	5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909)	(32,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140)	(837,9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登記營運據點為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1號，主要業務為從事遊艇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77,01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977,019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448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448	$-	$-	$-
(不含庫存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應收帳款	792,079	應收帳款	792,079	-	-	-
其他應收款	978,492	其他應收款	978,492	-	-	-
合　　計	$1,977,019	合　　計	$1,977,019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324,530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324,530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

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8～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遊艇，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六個月，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遊艇銷售

本公司之遊艇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遊艇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5號規定，本公司之遊艇買賣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銷售商品之範圍。

銷售遊艇交易於完成所有權移轉及風險明確移轉予客戶時，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作為認列收入之時點。

在收入認列前，就已售遊艇所收取之訂金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列作預收款項。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7	$77
銀行存款	122,582	206,448
合　　計	$122,629	$206,525

2.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188	$792,079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	-
合　　計	$999,188	$792,0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六個月。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合　　計
106.12.31	$792,079	-	-	-	-	$792,079

3.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物 料	$141,026	$127,919
在 製 品	848,159	736,291
製 成 品	2,266	1,934
在途原物料	20,219	23,634
合　　計	$1,011,670	$889,7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2,433仟元及1,332,94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仟元及22仟元。

上述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金額	107.12.31 持股比例	106.12.31 金額	106.12.31 持股比例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3,926	100%	$21,847	10%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856,117	100%	569,935	100%
	$2,170,043		$591,782	

(5) 本公司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為10%；本公司於鵬群董事會有代表席次及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故判斷有實質之重大影響，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6)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減資返還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收到返還股款。

(3) 本公司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1,847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收購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第一階段由持股10%增加至90%，第二階段由持股90%增加至100%，每股收購價格約新台幣461元，總收購價格約為新台幣281,15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收購完成，持股比例為100%。

前述投資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342,678	$206,953	$118,902	$10,698	$2,593	$5,923	$9,667	$697,414
增添	-	-	300	-	-	1,550	53,193	55,043
處分	-	-	(815)	(2,379)	(57)	-	-	(3,251)
107.12.31	$342,678	$206,953	$118,387	$8,319	$2,536	$7,473	$62,860	$749,206
106.1.1	$342,678	$206,720	$96,215	$10,698	$2,404	$5,313	$9,667	$673,695
增添	-	233	526	-	189	610	-	1,558
處分	-	-	(4,884)	-	-	-	-	(4,884)
其他變動	-	-	27,045	-	-	-	-	27,045
106.12.31	$342,678	$206,953	$118,902	$10,698	$2,593	$5,923	$9,667	$697,414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6,543	$52,154	$6,079	$1,338	$3,190	$-	$119,304
折舊	-	4,739	10,230	1,392	322	557	-	17,240
處分	-	-	(815)	(1,671)	(57)	-	-	(2,543)
107.12.31	$-	$61,282	$61,569	$5,800	$1,603	$3,747	$-	$134,001
106.1.1	$-	$51,816	$48,995	$4,389	$986	$2,633	$-	$108,819
折舊	-	4,727	8,043	1,690	352	557	-	15,369
處分	-	-	(4,884)	-	-	-	-	(4,884)
106.12.31	$-	$56,543	$52,154	$6,079	$1,338	$3,190	$-	$119,30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42,678	$145,671	$56,818	$2,519	$933	$3,726	$62,860	$615,205
106.12.31	$342,678	$150,410	$66,748	$4,619	$1,255	$2,733	$9,667	$578,110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7,436
增添－單獨取得	1,464
107.12.31	$8,900
106.01.01	$5,963
增添－單獨取得	1,473
106.12.31	$7,436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4,401
攤銷	1,009
107.12.31	$5,410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3,633
攤銷	768
106.12.31	$4,40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3,490
106.12.31	$3,03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830	$581
管理費用	179	187
合　　計	$1,009	$768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5,797	$3,437
預付設備款	41,516	5,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02
合　　計	$47,313	$9,724

8.短期借款

性質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1.1628%~1.625%	$-	$379,632
無擔保借款	0.4034%~4.492%	784,357	673,676
合　　計		$784,357	$1,053,308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1,206仟元及693,155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其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9.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保證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兆豐票券	$320,000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1)	(326)
淨　　額		$319,649	$59,674
利率區間		0.657%~1.342%	0.96%

上述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抵質押之情形。

10.銀行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46,000	1.468%	自109.04.04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8期攤還。按月計息。
彰化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020,000	1.7895%	自109.10.25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175,000	1.7895%	自109.11.25起，每六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聯貸銀行主辦費暨參貸費(註)	(10,784)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0,216		

註：係彰化商業銀行等十家行庫聯合貸放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3,200,000仟元之主辦費及參貸費；聯合貸款內容包括甲項(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1,020,000仟元、乙項(購買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00,000仟元、丙項(購置建物廠房及其附屬設施)300,000仟元、丁項(購料週轉金)990,000仟元、戊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300,000仟元、己項(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390,000仟元。

(1)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公司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

11.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76仟元及11,89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3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1	$ 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3	212
合　　計	$ 654	$ 9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922	$34,223	$38,1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19)	(22,693)	(20,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5,603	$11,530	$17,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38,104	$(20,413)	$17,691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245)	212
小計	39,308	(20,658)	18,6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5)	-	(32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5	-	345
經驗調整	(3,790)	-	(3,7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3	123
小計	(3,770)	123	(3,647)
支付之福利	(1,315)	1,315	-
雇主提撥數	-	(3,473)	(3,473)
106.12.31	$34,223	$(22,693)	$11,530
當期服務成本	531	-	531
利息費用(收入)	366	(243)	123
小計	35,120	(22,936)	12,1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	-	12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9	-	559
經驗調整	3,534	-	3,53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4)	(564)
小計	4,222	(564)	3,658
支付之福利	(5,420)	5,420	-
雇主提撥數	-	(239)	(239)
107.12.31	$33,922	$(18,319)	$15,60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84%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94	$-	$1,268
折現率減少0.5%	1,495	-	1,3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82	-	1,38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98	-	1,27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7.1.1	$13,631
當期新增	20,399
當期使用	(19,288)
107.12.31	$14,742

	維修保固
106.1.1	$6,748
當期新增	23,018
當期使用	(16,135)
106.12.31	$13,631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930,623仟元及945,67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93,062仟股及94,5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73,34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7,334仟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80.2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72.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之員工離職，本公司已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29仟股，截至本報告日止，其中17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餘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第一次買回公司普通股股數合計1,992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075,417	$1,098,4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8,938)	(68,9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591	18,509
已失效認股權	5,248	5,248
合計	$1,041,318	$1,053,25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為180,337仟元，股數為3,355仟股，前述股票係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註銷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共計1,992仟股。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行平衡股利政策，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並無變動皆為5,5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875	$27,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77	191,972	$2	$2.07
特別盈餘公積	(29,825)	34,031		
合　　計	$187,927	$253,403		

前述民國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調整配息率為 2.06691573 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50仟股，並保留發行新股總計1,055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普通股之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且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予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6.11.27	1,055	$72.8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7.5
無風險利率(%)	0.32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3
加權平均股價($)	80.2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7,94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七年五月七日及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2 單位、12 單位發行案、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 單位及一〇七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 單位發行案，每單位股數皆為普通股 1 仟股，分別為 182 仟股、12 仟股、315 仟股及 184 仟股，採無償發行。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C.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份之員工離職，故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17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六.13(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總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發行股數(仟股)	股票認股價格	每股公平價值	期末受限制股數(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9.21	182	$-	$153	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6.12	12	$-	$140.2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5.30	315	$-	$57	3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8.28	184	$-	$47.2	174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依採公允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10,373 仟元及 10,31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9,591 仟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12,559 仟元和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09 仟元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6,872 仟元。

15.營業收入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遊艇	$1,477,245	$1,681,491
其他營業收入	26,670	39,649
合　　計	$1,503,915	$1,721,14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1,477,245
其他營業收入	26,670
合　　計	$1,503,9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03,915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999,188	$-	$-	$-	$-	$999,188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999,188	$-	$-	$-	$-	$999,1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

17.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8,839	$33,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752	156,522
超過五年	167,690	208,884
合　　計	$397,281	$398,95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6,671	$8,095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8,243	$43,310	$311,553	$247,710	$57,659	$305,369
勞健保費用	23,729	2,105	25,834	23,183	1,929	25,112
退休金費用	11,784	1,246	13,030	11,686	1,169	12,855
董事酬金	-	1,839	1,839	-	1,772	1,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1	51	1,082	1,015	52	1,067
折舊費用	15,880	1,360	17,240	14,035	1,334	15,369
攤銷費用	830	179	1,009	581	187	76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32人及4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73%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127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126仟元及0仟元，其差異數為1仟元，非屬重大，將列為一〇八年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635仟元及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80	$273
利息收入	3,332	546
其他收入－補助款等	9,751	14,910
合　　計	$13,363	$15,72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0	$110
處分投資利益	7,833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0,484	(80,051)
其他支出	(1)	(143)
合　　計	$68,476	$(80,084)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422)	$(19,738)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1,504)	(68)
合　　計	$(26,926)	$(19,806)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7)	$731	$(2,9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13	-	35,513
合　　計	$31,856	$731	$32,587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46	$(619)	$3,0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0)	380	(42,960)
合　　計	$(39,694)	$(239)	$(39,933)

21.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743	$63,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	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01	(12,96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38)	-
所得稅費用	$32,183	$50,2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1)	$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239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90,938	$324,20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78,188	$55,1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475)	(32,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69)	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62	27,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3)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2,183	$50,208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7,348	$(11,103)	$-	$(3,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55	428	731	3,114
其他	18,114	(2,787)	-	15,3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11)	-	-	(8,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62)	$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006			$6,2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17			$18,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11)			$(12,16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939)	$10,287	$-	$7,348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份額	(380)	-	3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01	(427)	(619)	1,955
其他	15,006	3,108	-	18,114
土地增值稅準備	(8,411)	-	-	(8,4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968	$(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277			$19,0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07			$27,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30)			$(8,411)

與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77,284仟元及121,295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8,755	$27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237	84,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5	$3.2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58,755	$27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237	84,5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15	2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9	1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3,891	84,8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82	$3.2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AMI)	本公司之子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Inc. (AM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rritt Island Boat Works, Inc. (MIBW)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exander Marine Australia Pty Ltd (AMA)	本公司之孫公司
Pacific Coast Yachting Service, Inc. (PCY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exander Marine Enterprises Inc. (A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East Coast Yacht Group Inc. (ECY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闕慶承等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闕慶佳	其他關係人

1.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AMI	$1,477,245	$1,681,554
AMUSA	70	1,976
MIBW	25,364	37,610
PCYS	1,236	-
合　計	$1,503,915	$1,721,14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收款條件均為月結6個月。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MIBW	$124,907	$89,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個月。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AMI	$995,852	$779,199
AMUSA	-	208
MIBW	2,921	12,672
PCYS	415	-
合　計	$999,188	$792,079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AMI	$400,422	$978,230
AMUSA	43	-
MIBW	-	262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8	-
合　計	$402,563	$978,492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MIBW	$29,252	$30,062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AMI	$2,755	$6,396
AMUSA	1,763	536
MIBW	-	161
闕慶承	30,905	-
合　計	$35,423	$7,093

7.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闕慶承	$-	$7,984

8.營業租賃

A.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財產之情形如下：

	租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租期	承租標的物	用途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11	$5,945	104.2～113.1	高雄市小港區同利路18號	辦公室及遊艇製造

B.未來合約年度，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1~108.12	$6,999
109.1~109.12	6,999
110.1~110.12	6,999
111.1~111.12	6,999
112.1~112.12	6,999
113.1	583
合計	$35,578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價格決定方式
闕慶承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758	註
闕慶佳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758	註

註：其購買價格係依據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與價格評估報告決定之

10.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594	$8,231
退職後福利	279	267
合　　計	$8,873	$8,498

1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闕慶承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質押資產明細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650	$41,466	銀行借款
土地	342,678	342,678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145,671	150,411	銀行借款
合計	$573,999	$534,5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光陽街廠區加高工程	$59,000	$40,157	$18,843
金福路廠區新建廠房工程	32,000	9,667	22,333
遊艇模具	49,399	29,870	19,529

2.本公司因承租光陽街廠房提供履約保證及建廠保證金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20,240仟元。

3.美國 David Parker 及 Big Bird Holding LLC 因遊艇瑕疵爭議，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州中央地區分院提出告訴，將本公司與後續之代理商 Ocean Alexander Marine Yacht Sales Inc.(以下簡稱 OAMYS，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等列為被告，經一審判決，本公司需與 OAMYS 等一同負擔賠償金額美金約 3,931 仟元；被告已提出上訴，且所需負擔賠償之比例或金額尚無法確定；另 OAMYS 之實質關係人已出具承諾書，如本案最終有需賠償之情事，將由其履行賠償責任。本公司經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之營運，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美國保險公司 Northern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因遊艇擦撞爭議代位求償，向加州洛杉磯州法院提出告訴，對本公司分別要求美金 1,500 仟元及美金 300 仟元之賠償。雙方協議和解，除保險公司支付賠償金額外，本公司需支付美金 45,000 元賠償金，此部份已由大股東支付。該案經和解後，Northern Insurance Company of New York 及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撤回本件訴訟。

5.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二年度止，每半年審核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2 倍以上、有形淨值不低於 170,000 仟元。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彰化商業銀行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615,78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2,021,922
合計	$1,615,780	$2,021,922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4,357	$1,053,308
應付短期票券	319,649	59,674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6,237	235,299
長期借款	1,330,216	-
合計	$2,690,459	$1,348,281

註：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928仟元及18,015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2仟元及8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07仟元及80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105,350	$-	$-	$-	$1,105,350
應付款項	254,893	-	-	-	254,893
長期借款	23,528	473,285	931,782	-	1,428,595
106.12.31					
短期借款	$1,114,376	$-	$-	$-	$1,114,376
應付款項	233,905	-	-	-	233,90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1,053,308	$59,674	$-	$1,112,982
現金流量	(268,951)	258,408	1,329,800	1,319,257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	1,567	-	1,567
利息費用	-	-	416	416
107.12.31	$784,357	$319,649	$1,330,216	$2,434,222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C.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709	30.715	$2,294,687
歐元	831	35.200	29,2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4	30.715	86,432
歐元	1,351	35.200	47,555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318	29.76	$1,943,864
歐元	1,292	35.57	45,95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68	29.76	156,776
歐元	3,571	35.57	127,0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及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0,484仟元80,051仟元。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3)	期末餘額(註9)	實際動支金額(註1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註8)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5 USD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802,328	$2,802,328
0	本公司	AM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44,096	$816,574	$396,982	-	業務往來	$1,477,245	-	$-	-	-	$2,802,328	$2,802,328
1	AMI	AM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50 USD8,000	$153,575 USD5,000	$66,805 USD2,175	-	業務往來	$494,796	-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AM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640 USD8,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MIBW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75 USD8,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13,324	$1,913,324
1	AMI	MIBW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7,015 USD8,000	$245,720 USD8,000	$99,824 USD3,250	0%~ 2.50%	業務往來	$492,460	-	$-	-	-	$1,913,324	$1,913,3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屬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屬於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屬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屬於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8): 依 AMI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 AMI 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 AMI 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 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10)：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AMI	2	$2,802,328	$692,865 USD22,656	$692,145 USD22,462	$-	$-	24.70%	$2,802,328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人背書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MI	子公司	銷　貨	$1,477,245	98%	月結六個月	-	-	應收帳款 $995,852 其他應收款 $396,982	99%	(註)
AMI	MIBW	子公司	進　貨	$525,730	25%	月結六個月	-	-	應付帳款 $17,161	1%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MI	子公司	$1,392,834	1.66	$396,982	協調付款	116,858	-	(註 1)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本公司與 AMI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995,852 仟元，超過授信期間之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396,982 仟元，合計 1,392,834 仟元。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AMI	1	銷貨收入	$1,477,245	月結六個月	37%
0	本公司	AMI	1	應收帳款	995,852	月結六個月	17%
0	本公司	AMI	1	其他應收款	396,982	月結六個月	7%
1	MIBW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907	月結六個月	3%
1	MIBW	AMI	3	銷貨收入	525,730	月結六個月	13%
1	MIBW	AMI	3	應收帳款	17,161	月結六個月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澳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I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101,436 HKD13,000 USD34,332	$54,320 HKD13,000	10,000	100%	$1,856,117	$172,916	$172,916	(註)
本公司	鵬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302,103	$20,949	674,310	100%	313,926	1,381	(3,374)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MI	AMUSA	美國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	$178,560 USD 6,000	-	-	-	$(28,636) USD (949)	-	(註 2)
AMI	MIBW	美國	遊艇製造及零件銷售	-	$547,584 USD 18,400	-	-	-	$(204,466) USD (6,776)	-	(註 2)
AMI	AME	美國	一般投資事業	$61,461 USD 2,001	-	10,000	100%	$785,290 USD 25,567	$31,955 USD 1,059	$31,955 USD 1,059	(註)
AMI	AMA	澳洲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4,333 AUD 200	-	-	100%	$(69,501) AUD (3,208)	$(76,752) AUD (3,408)	$(76,752) AUD (3,408)	(註)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ME	AMUSA	美國	遊艇銷售及零件維修	$460,725 USD 15,000	-	-	100%	$307,764 USD 10,020	$(28,636) USD (949)	$(28,636) USD (949)	(註) (註 1) (註 2)
AME	MIBW	美國	遊艇製造及零件銷售	$964,451 USD 31,400	-	-	100%	$394,872 USD 12,856	$(204,466) USD (6,776)	$(204,466) USD (6,776)	(註) (註 2)
AME	PCYS	美國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55,287 USD 1,800	-	100,000	100%	$77,924 USD 2,537	$22,239 USD 737	$22,239 USD 737	(註)
AME	ECYG	美國	遊艇售後服務及維修	$6,143 USD 200	-	-	100%	$4,730 USD 154	$(1,388) USD (46)	$(1,388) USD (46)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1:本集團之 Alexander Marine California 係由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控股且依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僅揭露至國外控股公司 Alexander Marine USA。

註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進行集團內組織重整，原 AMI 持有 AMUSA 及 MIBW100%股權，依帳面價值全數移轉予 AME。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慶承